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五批2）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6907-XM003/01

招标编号：0701-264106050429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907-XM003
2. 招标编号：0701-264106050429
3. 项目名称：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五批2）
4. 项目预算金额：1972.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分品目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骨科电钻 1	30	套	30	139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骨科电钻 2	30	套	3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	骨科电锯	30	套	4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骨科小摆锯	25	套	22.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5	骨科往复锯	5	套	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6	手术器械 1	1	批	7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7	手术器械 2	1	批	257.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8	手术器械 8	1	批	12.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9	手术器械 3	1	批	24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	手术器械 9	1	批	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	气动吸脂仪	1	台	3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手术器械 4	1	批	4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3	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3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4	手术器械 5	1	批	12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5	手术器械 6	1	批	4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6	手术器械 7	1	批	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7	电动骨钻	3	套	10.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1	台	48	578.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2	1	台	4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	医用离心机	3	台	2.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4	冷冻离心机	3	台	13.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5	阴道微生态检测系统	2	套	17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6	全自动电泳仪	1	台	5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7	玻片打号机	1	台	13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8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9	自动融浆机	1	台	3.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0	医用冷藏箱	2	台	1.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1	手术头灯	5	台	12.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2	超声骨动力系统	1	套	7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3	神经血管红外线治疗仪	1	台	1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4	正置显微镜	1	台	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5	靶控泵	4	台	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6	输血输液加温仪	4	台	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7	电动监护病床	3	套	4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8	输注工作站 1	3	套	3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19	红外线治疗仪	4	台	3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0	输液泵	6	套	4.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1	注射泵	4	套	2.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2	肠内营养泵 1	4	套	1.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3	肠内营养泵 2	2	套	0.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4	肠内营养泵 3	2	套	0.8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5	心肺复苏机	1	台	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6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机	2	台	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7	经皮氧分压监测仪	1	台	3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8	手术无影灯	1	台	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29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3	套	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0	控温毯	2	套	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1	高频电刀	1	套	8.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2	电子血压计 1	1	台	1.6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3	电子血压计 2	11	台	2.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4	防褥疮垫	10	套	5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5	过床易	7	套	0.7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36	输注工作站 2	2	套	2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	----	--	-------------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
 -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根据产品进口报关单上的原产国确定)。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方式：010-585161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伯涵、孙薇

电 话：010-811686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 <u> 1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品目 1-6 手术器械 1 “14、钻孔瞄准器” </u> 。 ☒ 本项目第 <u> 2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品目 2-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 rowspan="17">1</td><td>1-1</td><td>骨科电钻 1</td><td>工业</td></tr><tr><td>1-2</td><td>骨科电钻 2</td><td>工业</td></tr><tr><td>1-3</td><td>骨科电锯</td><td>工业</td></tr><tr><td>1-4</td><td>骨科小摆锯</td><td>工业</td></tr><tr><td>1-5</td><td>骨科往复锯</td><td>工业</td></tr><tr><td>1-6</td><td>手术器械 1</td><td>工业</td></tr><tr><td>1-7</td><td>手术器械 2</td><td>工业</td></tr><tr><td>1-8</td><td>手术器械 8</td><td>工业</td></tr><tr><td>1-9</td><td>手术器械 3</td><td>工业</td></tr><tr><td>1-10</td><td>手术器械 9</td><td>工业</td></tr><tr><td>1-11</td><td>气动吸脂仪</td><td>工业</td></tr><tr><td>1-12</td><td>手术器械 4</td><td>工业</td></tr><tr><td>1-13</td><td>手术动力系统</td><td>工业</td></tr><tr><td>1-14</td><td>手术器械 5</td><td>工业</td></tr><tr><td>1-15</td><td>手术器械 6</td><td>工业</td></tr><tr><td>1-16</td><td>手术器械 7</td><td>工业</td></tr><tr><td>1-17</td><td>电动骨钻</td><td>工业</td></tr><tr><td rowspan="2">2</td><td>2-1</td><td>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td><td>工业</td></tr><tr><td>2-2</td><td>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2</td><td>工业</td></tr></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骨科电钻 1	工业	1-2	骨科电钻 2	工业	1-3	骨科电锯	工业	1-4	骨科小摆锯	工业	1-5	骨科往复锯	工业	1-6	手术器械 1	工业	1-7	手术器械 2	工业	1-8	手术器械 8	工业	1-9	手术器械 3	工业	1-10	手术器械 9	工业	1-11	气动吸脂仪	工业	1-12	手术器械 4	工业	1-13	手术动力系统	工业	1-14	手术器械 5	工业	1-15	手术器械 6	工业	1-16	手术器械 7	工业	1-17	电动骨钻	工业	2	2-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工业	2-2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2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骨科电钻 1	工业																																																														
	1-2	骨科电钻 2	工业																																																														
	1-3	骨科电锯	工业																																																														
	1-4	骨科小摆锯	工业																																																														
	1-5	骨科往复锯	工业																																																														
	1-6	手术器械 1	工业																																																														
	1-7	手术器械 2	工业																																																														
	1-8	手术器械 8	工业																																																														
	1-9	手术器械 3	工业																																																														
	1-10	手术器械 9	工业																																																														
	1-11	气动吸脂仪	工业																																																														
	1-12	手术器械 4	工业																																																														
	1-13	手术动力系统	工业																																																														
	1-14	手术器械 5	工业																																																														
	1-15	手术器械 6	工业																																																														
	1-16	手术器械 7	工业																																																														
	1-17	电动骨钻	工业																																																														
2	2-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工业																																																														
	2-2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2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tr><td>2-3</td><td>医用离心机</td><td>工业</td></tr> <tr><td>2-4</td><td>冷冻离心机</td><td>工业</td></tr> <tr><td>2-5</td><td>阴道微生态检测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2-6</td><td>全自动电泳仪</td><td>工业</td></tr> <tr><td>2-7</td><td>玻片打号机</td><td>工业</td></tr> <tr><td>2-8</td><td>荧光定量 PCR 仪</td><td>工业</td></tr> <tr><td>2-9</td><td>自动融浆机</td><td>工业</td></tr> <tr><td>2-10</td><td>医用冷藏箱</td><td>工业</td></tr> <tr><td>2-11</td><td>手术头灯</td><td>工业</td></tr> <tr><td>2-12</td><td>超声骨动力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2-13</td><td>神经血管红外线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2-14</td><td>正置显微镜</td><td>工业</td></tr> <tr><td>2-15</td><td>靶控泵</td><td>工业</td></tr> <tr><td>2-16</td><td>输血输液加温仪</td><td>工业</td></tr> <tr><td>2-17</td><td>电动监护病床</td><td>工业</td></tr> <tr><td>2-18</td><td>输注工作站 1</td><td>工业</td></tr> <tr><td>2-19</td><td>红外线治疗仪</td><td>工业</td></tr> <tr><td>2-20</td><td>输液泵</td><td>工业</td></tr> <tr><td>2-21</td><td>注射泵</td><td>工业</td></tr> <tr><td>2-22</td><td>肠内营养泵 1</td><td>工业</td></tr> <tr><td>2-23</td><td>肠内营养泵 2</td><td>工业</td></tr> <tr><td>2-24</td><td>肠内营养泵 3</td><td>工业</td></tr> <tr><td>2-25</td><td>心肺复苏机</td><td>工业</td></tr> <tr><td>2-26</td><td>医用内窥镜冷光源机</td><td>工业</td></tr> <tr><td>2-27</td><td>经皮氧分压监测仪</td><td>工业</td></tr> <tr><td>2-28</td><td>手术无影灯</td><td>工业</td></tr> <tr><td>2-29</td><td>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td><td>工业</td></tr> </table>	2-3	医用离心机	工业	2-4	冷冻离心机	工业	2-5	阴道微生态检测系统	工业	2-6	全自动电泳仪	工业	2-7	玻片打号机	工业	2-8	荧光定量 PCR 仪	工业	2-9	自动融浆机	工业	2-10	医用冷藏箱	工业	2-11	手术头灯	工业	2-12	超声骨动力系统	工业	2-13	神经血管红外线治疗仪	工业	2-14	正置显微镜	工业	2-15	靶控泵	工业	2-16	输血输液加温仪	工业	2-17	电动监护病床	工业	2-18	输注工作站 1	工业	2-19	红外线治疗仪	工业	2-20	输液泵	工业	2-21	注射泵	工业	2-22	肠内营养泵 1	工业	2-23	肠内营养泵 2	工业	2-24	肠内营养泵 3	工业	2-25	心肺复苏机	工业	2-26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机	工业	2-27	经皮氧分压监测仪	工业	2-28	手术无影灯	工业	2-29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工业
2-3	医用离心机	工业																																																																																	
2-4	冷冻离心机	工业																																																																																	
2-5	阴道微生态检测系统	工业																																																																																	
2-6	全自动电泳仪	工业																																																																																	
2-7	玻片打号机	工业																																																																																	
2-8	荧光定量 PCR 仪	工业																																																																																	
2-9	自动融浆机	工业																																																																																	
2-10	医用冷藏箱	工业																																																																																	
2-11	手术头灯	工业																																																																																	
2-12	超声骨动力系统	工业																																																																																	
2-13	神经血管红外线治疗仪	工业																																																																																	
2-14	正置显微镜	工业																																																																																	
2-15	靶控泵	工业																																																																																	
2-16	输血输液加温仪	工业																																																																																	
2-17	电动监护病床	工业																																																																																	
2-18	输注工作站 1	工业																																																																																	
2-19	红外线治疗仪	工业																																																																																	
2-20	输液泵	工业																																																																																	
2-21	注射泵	工业																																																																																	
2-22	肠内营养泵 1	工业																																																																																	
2-23	肠内营养泵 2	工业																																																																																	
2-24	肠内营养泵 3	工业																																																																																	
2-25	心肺复苏机	工业																																																																																	
2-26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机	工业																																																																																	
2-27	经皮氧分压监测仪	工业																																																																																	
2-28	手术无影灯	工业																																																																																	
2-29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2-30</td><td>控温毯</td><td>工业</td></tr> <tr> <td>2-31</td><td>高频电刀</td><td>工业</td></tr> <tr> <td>2-32</td><td>电子血压计 1</td><td>工业</td></tr> <tr> <td>2-33</td><td>电子血压计 2</td><td>工业</td></tr> <tr> <td>2-34</td><td>防褥疮垫</td><td>工业</td></tr> <tr> <td>2-35</td><td>过床易</td><td>工业</td></tr> <tr> <td>2-36</td><td>输注工作站 2</td><td>工业</td></tr> </table>	2-30	控温毯	工业	2-31	高频电刀	工业	2-32	电子血压计 1	工业	2-33	电子血压计 2	工业	2-34	防褥疮垫	工业	2-35	过床易	工业	2-36	输注工作站 2	工业
2-30	控温毯	工业																					
2-31	高频电刀	工业																					
2-32	电子血压计 1	工业																					
2-33	电子血压计 2	工业																					
2-34	防褥疮垫	工业																					
2-35	过床易	工业																					
2-36	输注工作站 2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积水潭医院回龙观院区二期开办费医用设备购置项目（第五批 2）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 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3) 投标总价不超过该采购包预算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200000</u> 元； 02 包： <u>1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提示 6：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2. 如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9 月 4 日 9 点 00 分前（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纸质保函密封递交至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具体情形：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5851613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业务六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683。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务：	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影响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

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

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

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

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分品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

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第 1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6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五年销售业绩的评价(5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五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技术部分	54.06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4.06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54.06分; “▲”条款共45项,有1项“▲”条款不满足的,扣0.58分;一般条款(未标注“▲”)共1398项,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0.02分,最低得分0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	8	售后服务(2分)	(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部分			全部满足得 2 分，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售后服务”为 0 分。
		质保期（2 分）	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上述保修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扣减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2 分）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上述一项不满足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2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 （2）维修响应时间； 全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其他	1.94	配件供应能力（1.94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1.94 分，否则得 0 分。

第 2 包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6	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五年销售业绩的评价（5 分）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五年（2021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技术部分	54.5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54.54 分）	根据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价，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

			要求得 54.54 分； “▲”条款共 80 项，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0.51 分；一般条款（未标注“▲”）共 687 项，有 1 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 0.02 分，最低得分 0 分。 注：1、投标人须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二）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按要求逐条响应，并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标注序号“1”“2”……为一条，如有多级序号，以最小级别序号为一条。 3、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条款作为实质性要求，不纳入评分。
售后服务部分	8	售后服务（2 分）	（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2）提供验收手册、技术资料、验收工具； 全部满足得 2 分，上述任何一项不满足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本项“售后服务”为 0 分。
		质保期（2 分）	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上述保修期应为原厂做出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仅有代理商承诺的，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扣减 1 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培训（2 分）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 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上述一项不满足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2 分）	（1）在国内设立维修机构，提供维修机构地址、针对本项目设立的联系方式及维修工程师； （2）维修响应时间； 全部满足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其他	1.46	配件供应能力（1.46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 10 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 1.46 分，否则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骨科电钻 1	30	套	否
	1-2	骨科电钻 2	30	套	否
	1-3	骨科电锯	30	套	否
	1-4	骨科小摆锯	25	套	否
	1-5	骨科往复锯	5	套	否
	1-6	手术器械 1	1	批	是
	1-7	手术器械 2	1	批	是
	1-8	手术器械 8	1	批	否
	1-9	手术器械 3	1	批	是
	1-10	手术器械 9	1	批	否
	1-11	气动吸脂仪	1	台	否
	1-12	手术器械 4	1	批	是
	1-13	手术动力系统	1	套	否
	1-14	手术器械 5	1	批	是
	1-15	手术器械 6	1	批	是
	1-16	手术器械 7	1	批	是
	1-17	电动骨钻	3	套	是
2	2-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1	台	否
	2-2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2	1	台	否
	2-3	医用离心机	3	台	否
	2-4	冷冻离心机	3	台	否
	2-5	阴道微生态检测系统	2	套	否

	2-6	全自动电泳仪	1	台	是
	2-7	玻片打号机	1	台	否
	2-8	荧光定量 PCR 仪	1	台	否
	2-9	自动融浆机	1	台	否
	2-10	医用冷藏箱	2	台	否
	2-11	手术头灯	5	台	是
	2-12	超声骨动力系统	1	套	否
	2-13	神经血管红外线治疗仪	1	台	否
	2-14	正置显微镜	1	台	否
	2-15	靶控泵	4	台	否
	2-16	输血输液加温仪	4	台	否
	2-17	电动监护病床	3	套	否
	2-18	输注工作站 1	3	套	否
	2-19	红外线治疗仪	4	台	否
	2-20	输液泵	6	套	否
	2-21	注射泵	4	套	否
	2-22	肠内营养泵 1	4	套	否
	2-23	肠内营养泵 2	2	套	否
	2-24	肠内营养泵 3	2	套	否
	2-25	心肺复苏机	1	台	否
	2-26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机	2	台	否
	2-27	经皮氧分压监测仪	1	台	是
	2-28	手术无影灯	1	台	否
	2-29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3	套	否
	2-30	控温毯	2	套	否

	2-31	高频电刀	1	套	否
	2-32	电子血压计 1	1	台	否
	2-33	电子血压计 2	11	台	否
	2-34	防褥疮垫	10	套	否
	2-35	过床易	7	套	否
	2-36	输注工作站 2	2	套	否

(二)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如有)

无

二、商务要求

(一) 交付 (实施) 的时间 (期限) 和地点 (范围)

-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 2、交付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字盖章，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采购人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中标人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采购人不够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2、双方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要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不限，建议以保函形式提交。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不作为采购人付款条件。

(1) 中标人具有所供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期 1 年的履约保函。

(2) 中标人所供货物无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需向采购人提供有效期满足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时长的履约保函。

(三) 包装和运输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的规定。

(四) 售后服务 (质保期)

第 1 包：

品目 1-1 骨科电钻 1：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1-2 骨科电钻 2：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1-3 骨科电锯：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1-4 骨科小摆锯：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1-5 骨科往复锯：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1-6 手术器械 1：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1-7 手术器械 2：整体不少于 3 年。

品目 1-8 手术器械 8：整体不少于 3 年，除外断钉取出包及 1mm 椎板咬骨钳
保修不少于 1 年。

品目 1-9 手术器械 3：整体不少于 1 年。

品目 1-10 手术器械 9：整体不少于 3 年。

品目 1-11 气动吸脂仪：主机、脚踏开关及振动手柄不少于 5 年。

品目 1-12 手术器械 4：整体不少于 3 年。

品目 1-13 手术动力系统：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1-14 手术器械 5：整体不少于 3 年。除外刃宽 1mm 椎板咬骨钳保修不
少于 1 年。

品目 1-15 手术器械 6：整体不少于 3 年。

品目 1-16 手术器械 7：内窥镜不少于 5 年，器械不少于 3 个月。

品目 1-17 电动骨钻：整机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整体不少于 1 年。

品目 2-2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2：整体不少于 5 年，除外手柄不少于 100 万次
使用。

品目 2-3 医用离心机：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4 冷冻离心机：整体不少于 5 年，除外提篮保修不少于 1 年。

品目 2-5 阴道微生态检测系统：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6 全自动电泳仪：整体不少于 10 年。

品目 2-7 玻片打号机：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8 荧光定量 PCR 仪：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9 自动融浆机：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10 医用冷藏箱：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11 手术头灯：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12 超声骨动力系统：整体不少于 5 年，除外手机不少于 12 个月，刀头与管路无保修。

品目 2-13 神经血管红外线治疗仪：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14 正置显微镜：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15 靶控泵：整体不少于 5 年，除外电池保修不少于 2 年。

品目 2-16 输血输液加温仪：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17 电动监护病床：整体不少于 8 年。

品目 2-18 输注工作站 1：整机保修期不少于 5 年，除电池保修不少于 1 年。

品目 2-19 红外线治疗仪：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20 输液泵：整机不少于 5 年，除外电池不少于 6 个月。

品目 2-21 注射泵：整机不少于 5 年，除外电池不少于 6 个月。

品目 2-22 肠内营养泵 1：整机不少于 5 年，除外加热器不少于 2 年。

品目 2-23 肠内营养泵 2：整机不少于 5 年，除外加热器不少于 2 年。

品目 2-24 肠内营养泵 3：整机不少于 5 年，除外加热器不少于 2 年。

品目 2-25 心肺复苏机：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26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机：整体不少于 1 年。

品目 2-27 经皮氧分压监测仪：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28 手术无影灯：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29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30 控温毯：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31 高频电刀：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32 电子血压计 1：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33 电子血压计 2：整体不少于 5 年，除外适配器和袖带保修不少于 3 个月。

品目 2-34 防褥疮垫：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35 过床易：整体不少于 5 年。

品目 2-36 输注工作站 2：整机不少于 5 年，除外线缆不少于 6 个月、电池不少于 2 年。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2.4、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投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5)19)号的规定,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根据产品进口报关单上的原产国确定)视为无效投标。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

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骨科电钻 1

一、技术参数：

▲1、可整机高温高压消毒（ $\geq 134^{\circ}\text{C}$ ）。

2、电机最大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

3、转速调节范围：0~1200rpm。

▲4、最大扭矩： $\geq 2.8\text{N}\cdot\text{m}$ 。

5、钻夹头有效夹持：0.1mm~8.0mm。

6、急停时间： $\leq 0.1\text{s}$ 。

7、使用免消毒电池，容量 $\geq 1800\text{mAh}$ 。

8、主机外壳：铝合金。

9、噪音： $\leq 40\text{dB (A)}$ 。

10、最大温升： $\leq 25^{\circ}\text{C}$ 。

11、生厂商通过 ISO13485 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 个。

2、电池：2 组。

3、充电器：1 个。

4、消毒通道：1 个。

5、钻夹头钥匙：1 个。

6、麻花钻头：6 个

品目 1-2 骨科电钻 2

一、技术参数：

- ▲1、可整机高温高压消毒（ $\geq 134^{\circ}\text{C}$ ）。
- 2、最大转速： $\geq 650\text{rpm}$ 。
- ▲3、最大扭矩： $\geq 5.0\text{N}\cdot\text{m}$ 。
- 4、使用免消毒环保电池，容量 $\geq 1800\text{mAh}$ 。
- 5、主机外壳：铝合金。
- 6、钻夹头夹持口径： $0.1\text{mm}\sim 8.0\text{mm}$ 。
- 7、噪声： $\leq 75\text{dB}(\text{A})$ 。
- 8、最大温升： $\leq 25^{\circ}\text{C}$ 。
- 9、可通过克氏针最大直径： $4.0\text{mm}\pm 0.2\text{mm}$ 。
- 10、生厂商通过 ISO13485 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主要配置（单台）：

- 1、主机：1 个。
- 2、电池：2 组。
- 3、充电器：1 个。
- 4、消毒通道：1 个。
- 5、钻夹头钥匙：1 个。

品目 1-3 骨科电锯

一、技术参数：

- ▲1、可整机高温高压消毒（ $\geq 134^{\circ}\text{C}$ ）。
- 2、电机最大输出功率： $\geq 90\text{W}$ 。
- ▲3、最大锯频： ≥ 15000 次 / 分。
- 4、使用免消毒电池，电池容量 $\geq 1800\text{mAh}$ 。
- 5、主机外壳：铝合金。
- 6、噪声： $\leq 75\text{dB (A)}$ 。
- 7、最大温升： $\leq 25^{\circ}\text{C}$ 。
- 8、生厂商通过 ISO13485 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主要配置（单台）：

- 1、主机：1 个。
- 2、电池：2 组。
- 3、充电器：1 个。
- 4、消毒通道：1 个。
- 5、配套锯片：5 个。

品目 1-4 骨科小摆锯

一、技术参数：

▲1、可整机高温高压消毒（ $\geq 134^{\circ}\text{C}$ ）。

▲2、最大锯频： ≥ 15000 次 / 分。

3、使用免消毒电池，电池容量 $\geq 1800\text{mAh}$ 。

4、主机外壳：铝合金。

5、噪声： $\leq 40\text{dB (A)}$ 。

6、最大温升： $\leq 25^{\circ}\text{C}$ 。

7、锯片材质：医用不锈钢；

8、生厂商通过 ISO13485 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 个。

2、电池：2 组。

3、充电器：1 个。

4、消毒通道：1 个。

5、配套锯片：5 个。

品目 1-5 骨科往复锯

一、技术参数：

▲1、可整机高温高压消毒（ $\geq 134^{\circ}\text{C}$ ）。

▲2、最大锯频： ≥ 15000 次 / 分。

3、使用免消毒电池，电池容量 $\geq 1800\text{mAh}$ 。

4、主机外壳：铝合金。

5、噪声： $\leq 75\text{dB (A)}$ 。

6、最大温升： $\leq 25^{\circ}\text{C}$ 。

7、锯片材质：医用不锈钢；

8、生厂商通过 ISO13485 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 个。

2、电池：2 组。

3、充电器：1 个。

4、消毒通道：1 个。

5、配套锯片：5 个。

品目 1-6 手术器械 1

一、技术参数：

1、空心钻

1.1、可用于关节镜下手术。

1.2、材质：不锈钢。

1.3、直径： $4.5\text{mm} \pm 0.2\text{mm}$ 。

1.4、长度： $175\text{mm} \pm 5\text{mm}$ 。

1.5、数量：1 个。

2、空心钻：

2.1、可用于关节镜下手术。

2.2、材质：不锈钢。

2.3、直径： $4.0\text{mm} \pm 0.2\text{mm}$ 。

2.4、长度： $175\text{mm} \pm 5\text{mm}$ 。

2.5、数量：1 个。

3、空心钻：

3.1、可用于关节镜下手术。

3.2、材质：不锈钢。

3.3、直径： $5.0\text{mm} \pm 0.2\text{mm}$ 。

3.4、长度： $175\text{mm} \pm 5\text{mm}$ 。

3.5、数量：1 个。

4、导向器：

4.1、可用于肘关节镜下手术。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2、材质：不锈钢。

4.3、直径： $5.0\text{mm} \pm 0.2\text{mm}$ 。

4.4、长度： $75\text{mm} \pm 2\text{mm}$ 。

4.5、数量：1 个。

5、髓腔扩大钻：

5.1、可用于尺骨及肱骨的扩髓。

5.2、直径： $4.5\text{mm} \pm 0.2\text{mm}$ ；

5.3、可手持使用。

5.4、数量：1 个。

6、髓腔扩大钻：

6.1、可用于尺骨及肱骨的扩髓。

6.2、直径： $5.0\text{mm} \pm 0.2\text{mm}$ 。

6.3、可手持使用。

6.4、数量：1 个。

7、瞄准器：

7.1、用于肱骨定位使用。

7.2、直径： $4.5\text{mm} \pm 0.2\text{mm}$ 。

7.3、数量：1 个。

8、导向器：

8.1、可镜下使用。

8.2、材质：不锈钢。

8.3、直径： $4.5\text{mm} \pm 0.2\text{mm}$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8.4、导向可调节。

8.5、数量：1 个。

9、肱骨钻：

9.1、可镜下使用。

9.2、材质：不锈钢。

9.3、直径： $2.0\text{mm} \pm 0.2\text{mm}$ 。

9.4、长度： $95\text{mm} \pm 2\text{mm}$ 。

9.5、数量：1 个。

10、肱骨钻：

10.1、可镜下使用。

10.2、材质：不锈钢。

10.3、直径： $3.5\text{mm} \pm 0.2\text{mm}$ 。

10.4、长度： $95\text{mm} \pm 2\text{mm}$ 。

10.5、数量：1 个。

11、肱骨钻：

11.1、可镜下使用。

11.2、材质：不锈钢。

11.3、直径： $4.0\text{mm} \pm 0.2\text{mm}$ 。

11.4、长度： $95\text{mm} \pm 2\text{mm}$ 。

11.5、数量：1 个。

12、测量器：

12.1、可测量肌腱的直径及长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2、直径测量范围：3.0mm~6.0mm，最小分度值： $\leq 0.5\text{mm}$ 。

12.3、长度测量范围：150mm~200mm，最小分度值： $\leq 0.5\text{mm}$ 。

12.4、数量：1个。

13、导钻：

13.1、可用于肘关节手术。

13.2、直径： $3.5\text{mm} \pm 0.2\text{mm}$ 。

13.3、数量：1个

14、钻孔瞄准器：

14.1、可用于肘关节手术。

14.2、可双侧定位。

14.3、角度： $55^\circ \pm 2^\circ$ 。

14.4、数量：1个。

15、导向器：

15.1、偏侧导向器，可用于肘关节手术。

15.2、角度： $55^\circ \pm 2^\circ$ 。

15.3、数量：1个。

16、闭孔器：

16.1、可镜下使用。

16.2、材质：不锈钢。

16.3、直径： $3.5\text{mm} \pm 0.2\text{mm}$ 。

16.4、数量：1个。

17、导向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7.1、可用于肘关节手术。

17.2、直径： $3.5\text{mm}\pm 0.2\text{mm}$ 。

17.3、数量：1 个。

18、导向器

18.1、偏侧导向器，可用于肘关节手术

18.2、直径： $7.0\text{mm}\pm 1\text{mm}$ 。

18.3、数量：1 个。

19、器械盒

19.1、用于器械固定区域收纳

19.2、材质：铝合金。

19.3、内部尺寸： $\geq 680\times 300\times 90\text{mm}$ 。

19.4、可高温高压消毒。

19.5、数量：1 个。

品目 1-7 手术器械 2

一、脊柱常备 18 套，每套包含

1. 椎板咬骨钳，数量：1 把

1.1 材质：不锈钢

1.2 头宽 3mm，向上 130° 标准款，总长：200mm±5mm

2. 椎板咬骨钳，数量：1 把

2.1 材质：不锈钢

2.2 头宽 4mm，向上 130° 标准款，总长：200mm±5mm

3. 拉钩，数量：1 把

3.1 材质：不锈钢

3.2 叶片 18×70mm，总长：210mm±5mm

4. 拉钩，数量：2 把

4.1 材质：不锈钢

4.2 叶片 16×80mm，总长：215mm±5mm

5. 髓核钳，数量：1 把

5.1 材质：不锈钢

5.2 头宽 2mm，直头，总长：180mm±5mm

6. 髓核钳，数量：1 把

6.1 材质：不锈钢

6.2 头宽 3mm，直头，总长：180mm±5mm

7. 拉钩，数量：1 把

7.1 材质：不锈钢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2 S 型，头宽 7.5mm，总长:240mm±5mm

8. 骨刮匙，数量：1 把

8.1 材质：不锈钢

8.2 上弯 15°，方形头，头宽 4mm，总长:220mm±5mm

9. 骨刮匙，数量：1 把

9.1 材质：不锈钢

9.2 反向 45°，头宽 4mm，总长:210mm±5mm

10. 骨刮匙，数量：1 把

10.1 材质：不锈钢

10.2 角弯，头宽 3.5mm，总长:210mm±5mm

11. 吸引管，数量：2 把

11.1 材质：不锈钢

11.2 弯型，外径 Φ 4mm，总长:180mm±5mm

12. 拉钩，数量：1 把

12.1 材质：不锈钢

12.2 单头，90° 球头，头长 7mm，总长:250mm±5mm

13. 拉钩，数量：1 把

13.1 材质：不锈钢

13.2 单头，90° 球头，头长 9mm，总长:250mm±5mm

14. 剥离器，数量：1 把

14.1 材质：不锈钢

14.2 直型，头宽 4.5mm，总长:230mm±5mm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5. 剥离器，数量：1 把

15.1 材质：不锈钢

15.2 枪型，头宽 4.5mm，总长:230mm±5mm

二、脊柱显微器械 1 套，每套包含

1. 显微镊，数量：1 把

1.1 材质：不锈钢，钻石涂层

1.2 直头，头宽 0.7mm，总长:210mm±5mm

2. 显微剪，数量：1 把

2.1 材质：不锈钢

2.2 枪形直头，尖，总长:210mm±5mm

3. 剥离器，数量：1 把

3.1 材质：不锈钢

3.2 双头，总长:190mm±5mm

4. 剥离器，数量：1 把

4.1 材质：钛合金

4.2 半圆形，微弯，头宽 2mm，总长:210mm±5mm

5. 剥离器，数量：1 把

5.1 材质：钛合金

5.2 枪型，叶片形，上弯，头宽 1.5mm，总长:240mm±5mm

6. 骨刮匙，数量：1 把

6.1 材质：不锈钢

6.2 实心铝合金手柄，Z 型，下弯，头宽 2.3mm，总长:260mm±5mm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显微镊，数量：1 把

7.1 材质：不锈钢

7.2 枪型直头，头宽 3mm，总长:220mm±5mm

8. 显微镊，数量：1 把

8.1 材质：不锈钢

8.2 枪型直头，环形，有齿，头宽 5mm，总长:220mm±5mm

9. 显微持针钳，数量：1 把

9.1 材质：不锈钢，钻石涂层

9.2 枪型弯头，头宽 0.5mm，带锁扣，总长:235mm±5mm

10. 显微镊，数量：1 把

10.1 材质：不锈钢

10.2 枪型直头，头宽 1.0mm，总长：220mm±5mm

11. 显微镊，数量：1 把

11.1 材质：不锈钢

11.2 枪型直头，环形有齿，头宽 3mm，总长：220mm±5mm

12. 显微镊，数量：1 把

12.1 材质：不锈钢

12.2 枪型直头，环形碗状，头宽 5mm，总长：220mm±5mm

三、颈前路器械包 4 套，每套包含

1. 牵开器，数量：2 把

1.1 材质：不锈钢

1.2 牵开器，固定式单钩，总长：130mm±5mm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椎板咬骨钳，数量：1 把

2.1 材质：不锈钢

2.2 头宽 2mm，向上 130° 超薄刃口，总长：200mm±5mm

3. 椎板咬骨钳，数量：1 把

3.1 材质：不锈钢

3.2 头宽 1mm，向上 130° 超薄刃口，总长：200mm±5mm

4. 髓核钳，数量：1 把

4.1 材质：不锈钢

4.2 指圈式，直，头宽 2mm，总长：180mm±5mm

5. 骨刮匙，数量：1 把

5.1 材质：不锈钢

5.2 单头，头宽 2mm，总长：210mm±5mm

6. 骨刮匙，数量：1 把

6.1 材质：不锈钢

6.2 单头，角弯，头宽 3mm，总长：210mm±5mm

7. 骨膜剥离器，数量：2 把

7.1 材质：不锈钢

7.2 刃宽 8mm，刃口上翘，总长：220mm±5mm

8. 骨膜剥离器，数量：1 把

8.1 材质：不锈钢

8.2 弯，头宽 25mm，总长：240mm±5mm

9. 剥离器，数量：2 把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1 材质：不锈钢

9.2 头宽 6mm，圆头，总长：180mm±5mm

10. 组织剪，数量：1 把；

10.1 材质：不锈钢，硬质合金镶片

10.2 弯，圆头，总长：200mm±5mm

11. 小探钩，数量：1 把

11.1 材质：不锈钢

11.2 直角，单头，头长 3mm，总长：180mm±5mm

12. 骨刮匙，数量：1 把

12.1 材质：不锈钢

12.2 角弯，头宽 2.0mm，总长：210mm±5mm

13. 椎体牵开器，数量：1 套

13.1 材质：不锈钢

13.2 左侧（含撑开器 1 个，钻头导向器 2 个、3.0mm 螺钉 4 个、手柄 1 个），总长：240mm±5mm

14. 椎体牵开器，数量：1 套

14.1 材质：不锈钢

14.2 右侧（含撑开器 1 个，钻头导向器 2 个、3.0mm 螺钉 4 个、手柄 1 个），总长：240mm±5mm

15. 牵开器，数量：1 把

15.1 材质：钛合金

15.2 三关节，牵开宽度 90mm±5mm，工作臂长 110mm±5mm

16. 牵开器，数量：1 把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6.1 材质: 不锈钢

16.2 颈椎横向, 牵开宽度 $65\text{mm} \pm 5\text{mm}$, 工作臂长 $106\text{mm} \pm 5\text{mm}$

17. 拉钩, 数量: 2 片

17.1 材质: 钛合金

17.2 五爪, 总长: $(24\text{mm} \times 40\text{mm}) \pm 5\text{mm}$

18. 拉钩, 数量: 2 片

18.1 材质: 钛合金

18.2 五爪, 总长: $(24\text{mm} \times 45\text{mm}) \pm 5\text{mm}$

19. 拉钩, 数量: 2 片

19.1 材质: 钛合金

19.2 五爪, 总长: $(24\text{mm} \times 50\text{mm}) \pm 5\text{mm}$

20. 拉钩, 数量: 2 片

20.1 材质: 钛合金

20.2 五爪, 总长: $(24\text{mm} \times 55\text{mm}) \pm 5\text{mm}$

21. 拉钩, 数量: 2 片

21.1 材质: 钛合金

21.2 五爪, 总长: $(24\text{mm} \times 60\text{mm}) \pm 5\text{mm}$

22. 拉钩, 数量: 2 片

22.1 材质: 钛合金

22.2 钝头, 总长: $(24\text{mm} \times 50\text{mm}) \pm 5\text{mm}$

23. 拉钩, 数量: 2 片

23.1 材质: 钛合金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2 钝头，总长：（24mm×55mm）±5mm

24. 拉钩，数量：2 片

24.1 材质：钛合金

24.2 钝头，总长：（24mm×60mm）±5mm

25. 拉钩，数量：2 片

25.1 材质：钛合金

25.2 钝头，总长：（24mm×65mm）±5mm

四、颈后路包 6 套，每套包含

1. 牵开器，数量：2 把

1.1 材质：不锈钢

1.2 固定式单钩，总长：130mm±5mm

2. 牵开器，数量：1 把

2.1 材质：不锈钢

2.2 角弯 90°，头长 40mm，总长：180mm±5mm

3. 骨刮匙，数量：1 把

3.1 材质：不锈钢

3.2 头宽 2.0mm，直，单头，总长：210mm±5mm

4. 骨膜剥离器，数量：1 把

4.1 材质：不锈钢

4.2 弯圆刃，头宽 19mm，总长：240mm±5mm

5. 椎板咬骨钳，数量：1 把

5.1 材质：不锈钢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2 头宽 2mm，直头，向上 130°，超薄刃口，总长：200mm±5mm

6. 髓核钳，数量：1 把

6.1 材质：不锈钢

6.2 头宽 2mm，直头，总长：180mm±5mm

7. 显微钩，数量：1 把

7.1 材质：钛合金

7.2 角弯 90°，头长 2.5mm，直径 0.3mm，总长：210mm±5mm

8. 显微钩，数量：1 把

8.1 材质：钛合金

8.2 角弯 90°，头长 2.5mm，直径 0.6mm，总长：210mm±5mm

9. 剥离器，数量：2 把

9.1 材质：不锈钢

9.2 双头，总长：190mm±5mm

五、颈椎特殊器械 1 套，每套包含

1. 骨凿，数量：4 把

1.1 材质：不锈钢

1.2 直，单斜平刃，刃宽 6mm，总长：170mm±5mm

2. 骨锤，数量：1 把

2.1 材质：不锈钢

2.2 20cm 球平面，重 140g±10g，总长：200mm±5mm

3. 椎板咬骨钳，数量：5 把

3.1 材质：不锈钢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2 头宽 2mm，向上 130°，超薄刃口，总长：200mm±5mm

4. 咬骨钳，数量：1 把

4.1 材质：不锈钢

4.2 双关节角弯型，头宽 5.0mm，总长：180mm±5mm

5. 咬骨钳，数量：1 把

5.1 材质：不锈钢

5.2 双关节角弯型，头宽 4.0mm，总长：180mm±5mm

6. 骨凿，数量：2 把

6.1 材质：不锈钢

6.2 直圆刃，刃宽 3mm，总长：170mm±5mm

7. 髓核钳，数量：1 把

7.1 材质：不锈钢

7.2 头宽 2mm，直头，总长：180mm±5mm

8. 咬骨钳，数量：3 把

8.1 材质：不锈钢

8.2 双关节，头宽 20mm 总长：300mm±5mm

六、腰椎特殊器械 4 套，每套包含

1. 骨凿，数量：4 把

1.1 材质：不锈钢

1.2 单斜平刃，刃宽 6mm，总长：170mm±5mm

2. 骨锤，数量：1 把

2.1 材质：不锈钢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20cm 球平面，重 $140\text{g} \pm 10\text{g}$ ，总长： $200\text{mm} \pm 5\text{mm}$

3. 髓核钳，数量：2 把

3.1 材质：不锈钢

3.2 头宽 2mm，直头，总长： $180\text{mm} \pm 5\text{mm}$

4. 咬骨钳，数量：1 把

4.1 材质：不锈钢

4.2 双关节角弯型，头宽 5mm，总长： $180\text{mm} \pm 5\text{mm}$

七、椎板咬骨钳，每套包含

1. 椎板咬骨钳，数量：4 把

1.1 材质：不锈钢

1.2 头宽 1mm，向上 130° 超薄刃口，总长： $230\text{mm} \pm 5\text{mm}$

2. 椎板咬骨钳，数量：4 把

2.1 材质：不锈钢

2.2 头宽 2mm，向上 130° 超薄刃口，总长： $230\text{mm} \pm 5\text{mm}$

3. 椎板咬骨钳，数量：6 把

3.1 材质：不锈钢

3.2 头宽 1mm，向上 130° 超薄刃口，总长： $200\text{mm} \pm 5\text{mm}$

4. 椎板咬骨钳，数量：6 把

4.1 材质：不锈钢

4.2 头宽 2mm，向上 130° 超薄刃口，总长： $200\text{mm} \pm 5\text{mm}$

5. 椎板咬骨钳，数量：1 把

5.1 材质：不锈钢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2 带弯，Z 型，头宽 2mm，向上 110° 标准款，总长：260mm±5mm

品目 1-8 手术器械 8

设备一、

一、数量：2 套。

二、技术参数：

1、骨科手术通用手柄：

1.1、T 型快装手柄。

1.2、材质：不锈钢材质、手柄硅胶材质。

1.3、长度：105mm±5mm。

1.4、数量：1 把。

2、骨科手术通用手柄：

2.1、直型快装手柄。

2.2、材质：不锈钢材质、手柄硅胶材质。

2.3、长度：150mm±5mm。

2.4、数量：1 把。

3、断钉取出器：

3.1、钳型断钉夹持钳。

3.2、材质：不锈钢材质。

3.3、长度：200mm±10mm。

3.4、数量：1 把。

4、骨凿：

4.1、材质：不锈钢材质。

4.2、直型。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3、长度：205mm±10mm；刃宽：8mm±1mm。

4.4、数量：1 把。

5、骨铰刀：

5.1、材质：不锈钢材质。

5.2、扁头，快装。

5.3、长度：150mm±5mm。

5.4、数量：1 把。

6、拉钩：

6.1、材质：不锈钢材质。

6.2、单头，锐。

6.3、长度：150mm±5mm。

6.4、数量：1 个。

7、骨科钻头：

7.1、材质：钨钢。

7.2、直型。

7.3、直径：4mm，长度：60mm±5mm。

7.4、数量：1 个。

8、骨科钻头：

8.1、材质：钨钢。

8.2、直型。

8.3、直径：5mm，长度：60mm±5mm。

8.4、数量：1 个。

9、骨科钻头：

9.1、材质：钨钢。

9.2、直型。

9.3、直径：6mm，长度：60mm±5mm。

9.4、数量：1个。

10、骨科钻头

10.1、材质：不锈钢材质。

10.2、环钻、直型。

10.3、大号，工作端：6.5mm±1mm。

10.4、数量：1个。

11、骨科钻头：

11.1、材质：不锈钢材质。

11.2、环钻、直型。

11.3、中号，工作端：5mm±1mm。

11.4、数量：1个。

12、骨科钻头：

12.1、材质：不锈钢材质。

12.2、环钻、直型。

12.3、小号，工作端：4mm±1mm。

12.4、数量：1个。

13、骨科用螺丝刀：

13.1、材质：不锈钢材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2、四方型、快装式。

13.3、直径：1.2mm，长度：150mm±5mm。

13.4、数量：1把。

14、骨科用螺丝刀：

14.1、材质：不锈钢材质。

14.2、四方型、快装式。

14.3、直径：1.5mm，长度：150mm±5mm。

14.4、数量：1把。

15、骨科用螺丝刀：

15.1、材质：不锈钢材质。

15.2、一字型、快装式。

15.3、直径：3mm，长度：150mm±5mm。

15.4、数量：1把。

16、骨科用螺丝刀：

16.1、材质：不锈钢材质。

16.2、一字型、快装式。

16.3、直径：6mm，长度：150mm±5mm。

16.4、数量：1把。

17、骨科用螺丝刀：

17.1、材质：不锈钢材质。

17.2、十字型、快装式。

17.3、对径：2mm，长度：90mm±5mm。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7.4、数量：1 把。

18、骨科用螺丝刀：

18.1、材质：不锈钢材质。

18.2、三角型、快装式。

18.3、直径：5.2mm，长度：90mm±5mm。

18.4、数量：1 把。

19、骨科用螺丝刀：

19.1、材质：不锈钢材质。

19.2、梅花型、快装式。

19.3、直径：1.5mm，长度：90mm±5mm。

19.4、数量：1 把。

20、骨科用螺丝刀：

20.1、材质：不锈钢材质。

20.2、梅花型、快装式。

20.3、直径：1.75mm，长度：90mm±5mm。

20.4、数量：1 把。

21、骨科用螺丝刀：

21.1、材质：不锈钢材质。

21.2、梅花型、快装式。

21.3、直径：2mm，长度：90mm±5mm。

21.4、数量：1 把。

22、骨科用螺丝刀：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1、材质：不锈钢材质。

22.2、梅花型、快装式。

22.3、直径：2.3mm，长度：90mm±5mm。

22.4、数量：1把。

23、骨科用螺丝刀：

23.1、材质：不锈钢材质。

23.2、梅花型、快装式。

23.3、直径：2.7mm，长度：90mm±5mm。

23.4、数量：1把。

24、骨科用螺丝刀：

24.1、材质：不锈钢材质。

24.2、梅花型、快装式。

24.3、直径：3.0mm，长度：90mm±5mm。

24.4、数量：1把。

25、骨科用螺丝刀：

25.1、材质：不锈钢材质。

25.2、梅花型、快装式。

25.3、直径：3.4mm，长度：90mm±5mm。

25.4、数量：1把。

26、骨科用螺丝刀：

26.1、材质：不锈钢材质。

26.2、梅花型、快装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6.3、直径：3.9mm，长度：90mm±5mm。

26.4、数量：1 把。

27、骨科用螺丝刀：

27.1、材质：不锈钢材质。

27.2、梅花型、快装式。

27.3、直径：4.3mm，长度：90mm±5mm。

27.4、数量：1 把。

28、骨科用螺丝刀：

28.1、材质：不锈钢材质。

28.2、梅花型、快装式。

28.3、直径：4.5mm，长度：90mm±5mm。

28.4、数量：1 把。

29、骨科用螺丝刀：

29.1、材质：不锈钢材质。

29.2、梅花型、快装式。

29.3、直径：5.3mm，长度：90mm±5mm。

29.4、数量：1 把。

30、骨科用螺丝刀：

30.1、材质：不锈钢材质。

30.2、六角型，快装式。

30.3、直径：1.5mm，长度：90mm±5mm。

30.4、数量：1 把。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1、骨科用螺丝刀：

31.1、材质：不锈钢材质。

31.2、六角型，快装式。

31.3、直径：2.0mm，长度：90mm±5mm。

31.4、数量：1把。

32、骨科用螺丝刀：

32.1、材质：不锈钢材质。

32.2、六角型，快装式。

32.3、直径：2.5mm，长度：90mm±5mm。

32.4、数量：1把。

33、骨科用螺丝刀：

33.1、材质：不锈钢材质。

33.2、六角型，快装式。

33.3、直径：3mm，长度：90mm±5mm。

33.4、数量：1把。

34、骨科用螺丝刀：

34.1、材质：不锈钢材质。

34.2、六角型，快装式。

34.3、直径：3.5mm，长度：90mm±5mm。

34.4、数量：1把。

35、骨科用螺丝刀：

35.1、材质：不锈钢材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5.2、六角型，快装式。

35.3、直径：4.0mm；长度：90mm±5mm。

35.4、数量：1把。

36、骨科用螺丝刀：

36.1、材质：医用不锈钢材质。

36.2、六角型，快装式。

36.3、直径：4.5mm，长度：90mm±5mm。

36.4、数量：1把。

37、骨科用螺丝刀：

37.1、材质：不锈钢材质。

37.2、六角型，快装式。

37.3、直径：5mm，长度：90mm±5mm。

37.4、数量：1把。

38、骨科用螺丝刀：

38.1、材质：不锈钢材质。

38.2、六角型，快装式。

38.3、直径：5.5mm，长度：90mm±5mm。

38.4、数量：1把。

39、断钉取出器：

29.1、快装打滑取出。

39.2、材质：不锈钢材质。

39.3、直径：2.5mm，长度：90mm±5mm。

39.4、数量：1 把。

40、断钉取出器：

40.1、快装打滑取出：

40.2、材质：不锈钢材质。

40.3、直径：2.7mm，长度：90mm±5mm。

40.4、数量：1 把。

41、断钉取出器：

41.1、快装打滑取出。

41.2、材质：医用不锈钢材质。

41.3、直径：3.5mm，长度：90mm±5mm。

41.4、数量：1 把。

42、断钉取出器

42.1、快装打滑取出。

42.2、材质：医用不锈钢材质。

42.3、直径：4.0mm，长度：90mm±5mm。

42.4、数量：1 把。

43、骨锯：

43.1、材质：不锈钢材质。

43.2、快装断钉空心锯。

43.3、直径：2.0mm，长度：90mm±5mm。

43.4、数量：1 把。

44、骨锯：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4.1、材质：不锈钢材质。

44.2、快装断钉空心锯。

44.3、直径：2.7mm，长度：90mm±5mm。

44.4、数量：1把。

45、骨锯：

45.1、材质：不锈钢材质。

45.2、快装断钉空心锯。

45.3、直径：4mm，长度：150mm±5mm。

45.4、数量：1把。

46、骨锯：

46.1、材质：不锈钢材质。

46.2、快装断钉空心锯。

46.3、直径：5mm，长度：150mm±5mm。

46.4、数量：1把。

47、骨锯：

47.1、材质：不锈钢材质。

47.2、快装断钉空心锯。

47.3、直径：6.5mm，长度：150mm±5mm。

47.4、数量：1把。

48、骨锯：

48.1、材质：不锈钢材质。

48.2、快装断钉空心锯。

48.3、直径：8mm，长度：150mm±5mm。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8.4、数量：1 把。

49、骨锯：

49.1、材质：不锈钢材质。

49.2、快装断钉空心锯。

49.3、直径：10mm，长度：150mm±5mm。

49.4、数量：1 把。

50、打拔器：

50.1、材质：不锈钢材质。

50.2、拔出式。

50.3、长度：90mm±5mm。

50.4、数量：1 把。

51、打拔器：

51.1、材质：不锈钢材质。

51.2、六角型，拔出式。

51.3、长度：90mm±5mm。

51.4、数量：1 把。

52、断钉取出器：

52.1、快装手柄型断钉拔出器。

52.2、材质：不锈钢材质。

52.3、直径 3.5mm，长度：180mm±5mm。

52.4、数量：1 把。

53、断钉取出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3.1、快装手柄型断钉拔出。

53.2、材质：不锈钢材质。

53.3、直径：4.5mm，长度：180mm±5mm。

53.4、数量：1把。

54、器械盒：

54.1、材质：医用不锈钢材质。

54.2、尺寸：≥360×230×70mm。

54.3、数量：1个。

设备二、椎体牵开器械包

一、数量：1套

二、技术参数：

1、吸引管：

1.1、材质：不锈钢材质。

1.2、直径：4.0mm；长度：180mm±10mm。

1.3、数量：1根。

2、椎体牵开器：

2.1、材质：不锈钢材质。

2.2、框架式，左侧。

2.3、包括撑开器1个、钻头导向器2个、螺钉2个、手柄1个。

2.4、数量：1套。

3、椎体牵开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1、材质：不锈钢材质。

3.2、框架式，右侧。

3.3、包括撑开器 1 个、钻头导向器 2 个、螺钉 2 个、手柄 1 个。

3.4、数量：1 套。

4、椎板咬骨钳：

4.1、材质：不锈钢材质。

4.2、向上 130° 。

4.3、头宽： $4\text{mm} \pm 0.4\text{mm}$ ，长度： $200\text{mm} \pm 10\text{mm}$ 。

4.4、数量：6 把。

5、椎板咬骨钳：

5.1、材质：不锈钢材质。

5.2、向上 130° 。

5.3、头宽： $4\text{mm} \pm 0.4\text{mm}$ ，长度： $230\text{mm} \pm 10\text{mm}$ 。

5.4、数量：3 把。

6、椎板咬骨钳：

6.1、材质：不锈钢材质。

6.2、向上 130° 。

6.3、头宽： $3\text{mm} \pm 0.3\text{mm}$ ，长度： $200\text{mm} \pm 10\text{mm}$ 。

6.4、数量：4 把。

7、椎板咬骨钳：

7.1、材质：不锈钢材质。

7.2、向上 130° 。

7.3、头宽：3mm±0.3mm，长度：230mm±10mm。

7.4、数量：1 把。

8、牵开器：

8.1、材质：不锈钢材质。

8.2、钳式，单钩。

8.3、长度：180mm±2mm。

8.4、数量：5 把。

品目 1-9 手术器械 3

设备一、自体软骨移植器械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1、自体软骨移植器械：

1.1、可用于关节镜下手术。

1.2、包含骨导引器 1 个、打入器 1 个、测深器 1 个、导向管 1 个、供体打拨器 1 个、受体打拨器 1 个。

1.3、测深器直径： $8\text{mm} \pm 2\text{mm}$ 。

1.4、供体打拨器直径： $8\text{mm} \pm 2\text{mm}$ 。

1.5、受体打拨器直径： $8\text{mm} \pm 2\text{mm}$ 。

1.6、无需额外配套电钻操作。

1.7、数量：10 套。

2、自体软骨移植器械：

2.1、可用于关节镜下手术。

2.2、包括骨导引器 1 个、打入器 1 个、测深器 1 个、导向管 1 个、供体打拨器 1 个、受体打拨器 1 个。

2.3、测深器直径： $10\text{mm} \pm 2\text{mm}$ 。

2.4、供体打拨器直径： $10\text{mm} \pm 2\text{mm}$ 。

2.5、受体打拨器直径： $10\text{mm} \pm 2\text{mm}$ 。

2.6、无需额外配套电钻操作。

2.7、数量：20 套。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膝关节韧带重建手柄

3.1、可用于全关节镜下前交叉韧带重建手术技术。

3.2、侧开口、带棘齿。

3.3、材质：不锈钢，可高温高压消毒。

3.4、数量：2把。

4、膝关节韧带重建套筒

4.1、可用于全关节镜下前交叉韧带重建手术技术。

4.2、可高温高压消毒。

4.3、带棘齿防滑。

4.4、直径： $6.0\text{mm} \pm 1\text{mm}$ ；长度： $120\text{mm} \pm 5\text{mm}$ 。

4.5、数量：2个。

5、韧带重建套筒：

5.1、可用于全关节镜下前交叉韧带重建手术技术。

5.2、直径： $2.4\text{mm} \pm 2\text{mm}$ ；长度： $125\text{mm} \pm 5\text{mm}$ 。

5.3、数量：2个。

6、韧带重建套筒：

6.1、可用于全关节镜下前交叉韧带重建手术技术。

6.2、体部带棘齿。

6.3、直径： $2.4\text{mm} \pm 2\text{mm}$ 。

6.4、数量：2个

7、股骨导向器

7.1、可用于全关节镜下前交叉韧带重建手术技术。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2、左侧导向。

7.3、长度： $130\text{mm} \pm 5\text{mm}$ 。

7.4、数量：1 个

8、股骨导向器：

8.1、可用于全关节镜下前交叉韧带重建手术技术。

8.2、右侧导向。

8.3、长度： $130\text{mm} \pm 5\text{mm}$ 。

8.4、数量：1 个

9、股骨导向器：

9.1、可用于全关节镜下前交叉韧带重建手术技术。

9.2、点对点导向。

9.3、长度： $130\text{mm} \pm 5\text{mm}$ ；

9.4、数量：1 个。

10、股骨导向器：

10.1、可用于全关节镜下前交叉韧带重建手术技术。

10.2、点对点导向，可用于反向倒打。

10.3、材质：不锈钢。

10.4、数量：1 个

11、胫骨导向器

11.1、可用于全关节镜下前交叉韧带重建手术技术。

11.2、点对点导向。

11.3、尖头长度： $110\text{mm} \pm 5\text{mm}$ 。

11.4、数量：1 个

12、后叉韧带定位器

12.1、可用于全关节镜下前交叉韧带重建手术技术。

12.2、钩型，带固定齿及限深孔。

12.3、长度：74mm±2mm。

12.4、数量：1 个。

13、多用途定位器

13.1、可用于全关节镜下前交叉韧带重建手术技术。

13.2、钩型，可用于半月板根部修复导向。

13.3、长度：95mm±5mm；

13.4、数量：1 个

14、倒打钻：

14.1、可用于全关节镜下前交叉韧带重建手术技术。

14.2、材质：不锈钢。

14.3、头端可翻转。

14.4、头端直径：8mm；长度：205mm±10mm。

14.5、数量：4 把。

15、倒打钻：

15.1、可用于全关节镜下前交叉韧带重建手术技术。

15.2、材质：不锈钢。

15.3、头端可翻转。

15.4、头端直径：9mm；长度：205mm±10mm。

15.5、数量：4 把。

设备二、软组织修复器械

一、数量：1 套。

1、缝合钩手柄，

1.1、材质：不锈钢；表面粗糙度： $Ra \leq 1.6 \mu m$ 。

1.2、过线钩手柄。

1.3、长度： $136mm \pm 5mm$ 。

1.4、数量：4 把

2、缝合钩：

2.1、材质：不锈钢；表面粗糙度： $Ra \leq 1.6 \mu m$ 。

2.2、过线钩角度： 45° ，左弯。

2.3、长度： $140mm \pm 5mm$ 。

2.4、数量：50 个。

3、缝合钩：

3.1、材质：不锈钢；表面粗糙度： $Ra \leq 1.6 \mu m$ 。

3.2、过线钩角度： 45° ，右弯。

3.3、长度： $140mm \pm 5mm$

3.4、数量：50 个。

4、孟唇缝合枪：

4.1、可 y 用于肩关节镜下孟唇手术。

4.2、材质：不锈钢；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3、杆部直径： $4.5\text{mm} \pm 0.5\text{mm}$ ；工作长度： $170\text{mm} \pm 10\text{mm}$ ；

4.4、数量：2 把。

5、盂唇缝合枪枪芯：

5.1、适配盂唇缝合枪，可用于肩关节镜下盂唇手术使用。

5.2、材质：镍钛。

5.3、数量：25 根。

6、肩袖缝合枪：

6.1、可用于肩关节镜下肩袖手术。

6.2、材质：不锈钢。

6.3、杆部直径： $4.5\text{mm} \pm 0.5\text{mm}$ ；工作长度： $170\text{mm} \pm 10\text{mm}$ 。

6.4、数量：2 把。

7、肩袖缝合枪枪芯：

7.1、适配肩袖缝合枪，可用于肩关节镜下肩袖手术使用。

7.2、材质：镍钛。

7.3、数量：25 根。

8、灵活钩：

8.1、用于关节镜手术时缝线穿梭软组织。

8.2、材质：不锈钢。

8.3、左弯。

8.4、长： $255\text{mm} \pm 10\text{mm}$ 、宽： $105\text{mm} \pm 5\text{mm}$ 、高（直径）： $3\text{mm} \pm 0.2\text{mm}$ 。

8.5、数量：8 个。

9、灵活钩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1、用于关节镜手术时缝线穿梭软组织。

9.2、材质：不锈钢。

9.3、右弯。

9.4、长：255mm±10mm、宽：105mm±5mm、高（直径）：3mm±0.2mm。

9.5、数量：8个。

品目 1-10 手术器械 9

一、技术参数：

1、显微镊：

1.1、数量：4 把。

1.2、材质：不锈钢。

1.3、长度：150mm±5mm；工作端宽度：≤0.15mm。

2、显微镊：

2.1、数量：2 把

2.2、材质：不锈钢。

2.3、长度：150mm±5mm；工作端宽度：≤0.15mm。

3、显微镊

3.1、数量：2 把。

3.2、材质：不锈钢。

3.3、直型，1×2 齿。

3.4、长度：150mm±5mm；工作端宽度：0.2mm±0.1mm。

4、显微剪：

4.1、数量：2 把。

4.2、材质：不锈钢。

4.3、直型。

4.4、长度：150mm±5mm；工作端宽度：0.2mm±0.1mm。

5、显微剪：

5.1、数量：2 把。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2、材质：不锈钢。

5.3、弯型。

5.4、长度：150mm±5mm；工作端宽度：0.2mm±0.1mm。

6、显微持针钳：

6.1、数量：2把

6.2、材质：不锈钢。

6.3、直型，可夹持8/0-11/0针。

6.4、长度：150mm±5mm.

7、显微持针钳：

7.1、数量：2把

7.2、材质：不锈钢

7.3、弯型，可夹持8/0-11/0针。

7.4、长度：150mm±5mm，

8、器械盒：

8.1、数量：2个。

8.2、材质：铝合金

8.3、尺寸：≥220×180×30mm。

品目 1-11 气动吸脂仪

一、技术参数：

1、真空泵

▲1.1、数量：≥2 台；支持单人吸脂操作及双人同台吸脂操作。

1.2、吸脂方向可一键转换。

1.3、吸引压力调节范围：-95kpa~-20kpa；

1.4、抽气速度调节范围：0L / min~240L / min。

2、脂肪存储系统：

2.1、使用一次性无菌防倒吸止溢存储袋。

2.2、储脂瓶最大容量：≥6000mL。

3、具备脂肪移植功能。

4、蠕动泵注液系统

4.1、流量调节范围：20mL/min~500mL/min；调节步长：1ml/min

4.2、转速调节范围：10rpm~240rpm。

5、控制系统

5.1、微处理器控制，数字显示吸引压力、注液流量。

5.2、脚踏开关可控制负压、注液。

5.3、设备各功能设有应急开关。

6、进液防护程度：IP22

7、正常工作噪声：≤55db

二、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 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吸脂针：12 件。
- 3、硅橡胶吸脂医用导管：1 根。
- 4、硅橡胶注水医用导管：1 根。
- 5、脚踏开关：1 个。
- 6、振动手柄：1 个。
- 7、振动手柄吸脂针：4 根。
- 8、硅橡胶振动吸脂医用导管：1 根。
- 9、广口储液瓶：2 个。
- 10、负压引流器：10 个。

品目 1-12 手术器械 4

1. 组织剪，数量：5 把

1.1 材质: 不锈钢

1.2 弯钝头，镶片超锋利，总长：140mm±5mm

2. 组织剪，数量：5 把

2.1 材质: 不锈钢，超锋利硬质合金镶片

2.2 弯圆，总长：140mm±5mm

3. 组织剪，数量：5 把

3.1 材质: 不锈钢，超锋利硬质合金镶片

3.2 窄头，总长：180mm±5mm

4. 骨刀，数量：4 把

4.1 材质: 不锈钢

4.2 弯头，半圆刃，刃宽 20mm，总长：295mm±5mm

5. 骨刀，数量：4 把

5.1 材质: 不锈钢

5.2 弯头，半圆刃，刃宽 15mm，总长：295mm±5mm

6. 骨刀，数量：4 把

6.1 材质: 不锈钢

6.2 弯头，双斜平刃，刃宽 10mm，总长：280mm±5mm

7. 骨刀，数量：4 把

7.1 材质: 不锈钢

7.2 弯头，双斜平刃，刃宽 15mm，总长：280mm±5mm

8. 骨刀，数量：4 把

8.1 材质: 不锈钢

8.2 弯头，双斜平刃，刃宽 18mm，总长：280mm±5mm

9. 骨凿，数量：4 把

9.1 材质: 不锈钢

9.2 超薄刃，刃宽 10mm，硅胶手柄，总长：270mm±5mm

10. 骨凿，数量：4 把

10.1 材质: 不锈钢

10.2 超薄刃，刃宽 15mm，硅胶手柄，总长：270mm±5mm

11. 骨凿，数量：4 把

11.1 材质: 不锈钢

11.2 超薄刃，刃宽 18mm，硅胶手柄，总长：270mm±5mm

12. 复位钳，数量：3 把

12.1 材质: 不锈钢

12.2 复位钳，弯形，总长：200mm±5mm

13 复位钳，数量：3 把

13.1 材质: 不锈钢

13.2 弯形，总长：300mm±5mm

14 牵开器，数量：2 把

14.1 材质: 不锈钢

14.2 固定式，2×3 钝钩，总长：100mm±5mm

15. 牵开器，数量：4 把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5.1 材质: 不锈钢

15.2 固定式, 3×4 钝钩, 总长: 130mm±5mm

16. 牵开器, 数量: 4 把

16.1 材质: 不锈钢

16.2 固定式, 3×4 钝钩, 总长: 160mm±5mm

17. 骨科撑开器, 数量: 4 把

17.1 材质: 不锈钢

17.2 叶片 8mm×15mm, 总长: 175mm±5mm

18. 骨科撑开器, 数量: 4 把

18.1 材质: 不锈钢

18.2 钢针撑开 $\Phi 1.6\text{mm}$, $\Phi 2.6\text{mm}$, 总长: 200mm±5mm

19. 分离钳, 数量: 4 把

19.1 材质: 不锈钢

19.2 弯型, 全齿, 总长: 210mm±5mm

20. 分离钳, 数量: 6 把

20.1 材质: 不锈钢

20.2 角弯 90° 竖槽, 总长: 250mm±5mm

21. 骨撬, 数量: 2 把

21.1 材质: 不锈钢

21.2 头宽 16mm, 总长: 160mm±5mm

22. 骨撬, 数量: 2 把

22.1 材质: 不锈钢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2 头宽 4.5mm, 总长: 140mm $\pm$ 5mm

23. 骨撬, 数量: 2 把

23.1 材质: 不锈钢

23.2 头宽 2.8mm, 总长: 140mm $\pm$ 5mm

24. 骨撬, 数量: 2 把

24.1 材质: 不锈钢

24.2 头宽 6mm, 总长: 160mm $\pm$ 5mm

25. 钢丝剪, 数量: 2 把

25.1 材质: 不锈钢, 硬质合金镶片

25.2 双关节, 弯, 总长: 220mm $\pm$ 5mm

26. 钢丝切割钳, 数量: 2 把

26.1 材质: 不锈钢, 硬质合金镶片

26.2 双关节, 总长: 230mm $\pm$ 5mm

品目 1-13 手术动力系统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

- 1、独立输出通道： ≥ 2 通道。
- 2、转速调节范围：0~50000rpm，误差 $\leq 10\%$ 。
- 3、最大输出功率： $\geq 70\text{VA}$ 。
- 4、具备冲水功能，可同时给刀具和手柄降温。
- 5、冲水最大流量 $\geq 100\text{mL}/\text{min}$ 。
- 6、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7 英寸，可调节转速和冲水流量。

（二）、手柄：

- 1、刀具径向圆跳动： $\leq 0.1\text{mm}$ 。
- 2、轴向窜动： $\leq 0.5\text{mm}$ 。
- 3、噪音： $\leq 75\text{dB}$ （A 计权）。

（三）、刀具：

- 1、材质：不锈钢
- 2、直径：1.9~5.0mm，长度：8~25mm。

二、主要清单（单台）：

- 1、主机：1 台
- 2、脚踏开关：1 个
- 3、手柄及刀具：1 套。

品目 1-14 手术器械 5

一、显微器械包

1. 显微镊，数量：2 把

1.1 材质：不锈钢

1.2 直头，头宽 0.3mm，带平台，钻石涂层，总长：150mm±5mm

2. 显微持针钳，数量：1 把

2.1 材质：不锈钢

2.2 直头，头宽 0.2mm，总长：150mm±5mm

3. 显微持针钳，数量：1 把

3.1 材质：不锈钢

3.2 直头，头宽 0.2mm，总长：180mm±5mm

4. 显微剪，数量：1 把

4.1 材质：不锈钢

4.2 直尖头，刃长 10mm，总长：150mm±5mm

5. 显微剪，数量：1 把

5.1 材质：不锈钢

5.2 弯尖头，刃长 10mm，总长：150mm±5mm

二、骨肿瘤基础器械包

1. 牵开器，数量：2 把

1.1 材质：不锈钢

1.2 牵开宽度 65mm±5mm，工作臂长 106mm±5mm，颈椎横向

2. 拉钩，数量：4 片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 材质：钛合金

2.2 钝头，总长：（24×40mm）±5mm

3. 拉钩，数量：4 片

3.1 材质：钛合金

3.2 钝头，总长：（24×50mm）±5mm

4. 拉钩，数量：4 片

4.1 材质：钛合金

4.2 钝头，总长：（24×60mm）±5mm

5. 拉钩，数量：4 片

5.1 材质：钛合金

5.2 钝头，总长：（24×70mm）±5mm

6. 分离钳，数量：2 把

6.1 材质：不锈钢

6.2 弯型半齿，角弯 90°，总长：180mm±5mm

7. 分离钳，数量：2 把

7.1 材质：不锈钢

7.2 弯型半齿，角弯 110°，总长：180mm±5mm

8. 分离钳，数量：2 把

8.1 材质：不锈钢

8.2 弯型半齿，S 型弯柄，总长：210mm±5mm

9. 分离钳，数量：2 把

9.1 材质：不锈钢

9.2 弯型半齿，S 型弯柄，总长：185mm±5mm

10. 组织镊，数量：3 把

10.1 材质：钛合金

10.2 1×2 钩，总长：180mm±5mm

11. 组织剪，数量：2 把

11.1 材质：不锈钢

11.2 弯圆头，硬质合金镶片，总长：200mm±5mm

12. 髓核钳，数量：2 把

12.1. 材质：不锈钢

12.2 弯头，头宽 3mm，总长：180mm±5mm，

13. 髓核钳，数量：2 把

13.1 材质：不锈钢

13.2 直头，头宽 3mm，总长：180mm±5mm，

14. 髓核钳，数量：2 把

14.1 材质：不锈钢

14.2 钳柄式，直头，头宽 4mm，总长：180mm±5mm

15. 髓核钳，数量：2 把

15.1 材质：不锈钢

15.2 钳柄式，直头，头宽 5mm，总长：180mm±5mm

16. 椎板咬骨钳，数量：4 把

16.1 材质：不锈钢

16.2 普通型 130°，刃口向上，刃宽 4mm，总长：200mm±5mm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7. 拉钩, 数量: 5 把

17.1 材质: 不锈钢

17.2 直角球头, 头长 7mm, 总长: 250mm $\pm$ 5mm

18. 咬骨钳, 数量: 3 把

18.1 材质: 不锈钢

18.2 双关节弯头, 头宽 18mm, 总长: 270mm $\pm$ 5mm

19. 咬骨钳, 数量: 3 把

19.1 材质: 不锈钢

19.2 双关节侧弯头, 头宽 6mm, 总长: 230mm $\pm$ 5mm

20. 咬骨钳, 数量: 3 把

20.1 材质: 不锈钢

20.2 双关节直头, 头宽 9.5mm, 总长: 220mm $\pm$ 5mm

21. 骨刮匙, 数量: 2 把

21.1 材质: 不锈钢

21.2 直头, 头宽 2mm, 总长: 270mm $\pm$ 5mm

22. 骨刮匙, 数量: 2 把

22.1 材质: 不锈钢.

22.2 直头, 头宽 3mm, 总长: 270mm $\pm$ 5mm

23. 骨刮匙, 数量: 2 把

23.1 材质: 不锈钢,

23.2 直头, 头宽 4mm, 总长: 270mm $\pm$ 5mm

24. 骨刮匙, 数量: 2 把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4.1 材质：不锈钢

24.2 直头，头宽 5mm，总长:270mm±5mm

25. 骨刮匙，数量：2 把

25.1 材质：不锈钢

25.2 角弯 25°，头宽 2mm，总长:270mm±5mm

26. 骨刮匙，数量：2 把

26.1 材质：不锈钢

26.2 角弯 25°，头宽 8mm，总长:270mm±5mm

27. 牵开器，数量：2 套

27.1 材质：不锈钢

27.2 三叶双圆梗 叶片 35×100/70×100mm，牵开距离:200mm±5mm

28. 骨刀，数量：4 把

28.1 材质：不锈钢

28.2 双斜平刃，刃宽 6mm，总长:245mm±5mm

29. 骨刀，数量：4 把

29.1 材质：不锈钢

29.2 双斜平刃，刃宽 8mm，总长:245mm±5mm

30. 骨刀，数量：4 把

30.1 材质：不锈钢

30.2 双斜平刃，刃宽 10mm，总长:245mm±5mm

31. 骨刀，数量：4 把

31.1 材质：不锈钢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1.2 双斜平刃，刃宽 14mm，总长:245mm±5mm

32. 骨刀，数量：4 把

32.1 材质：不锈钢

32.2 双斜平刃，刃宽 20mm，总长:245mm±5mm

三、脊柱肿瘤包

1. 吸引管，数量：5 根

1.1 材质：不锈钢

1.2 直径 4mm，柔性,总长:240mm±5mm

2. 吸引管，数量：5 根

2.1 材质：不锈钢

2.2 直径 4mm，柔性,总长:260mm±5mm

3. 手术剪，数量：6 把

3.1 材质：不锈钢

3.2 直圆头，总长:160mm±5mm

四、骨肿瘤常备包

1. 骨刮匙，数量：4 把

1.1 材质：不锈钢

1.2 弯头，头宽 13.5mm，,总长:300mm±5mm

2. 骨刮匙，数量：4 把

2.1 材质：不锈钢

2.2 直头，头宽 13.5mm，总长:300mm±5mm

3. 骨刮匙，数量：4 把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1 材质：不锈钢

3.2 右侧弯，头宽 8.5mm，总长:340mm±5mm

4. 骨刮匙，数量：4 把

4.1 材质：不锈钢

4.2 右侧弯，头宽 10mm，总长:340mm±5mm

5. 骨刮匙，数量：4 把

5.1 材质：不锈钢

5.2 直头，头宽 6mm，总长:270mm±5mm

6. 骨刮匙，数量：4 把

6.1 材质：不锈钢

6.2 直头，头宽 7mm，总长:270mm±5mm

7. 骨刮匙，数量：4 把

7.1 材质：不锈钢

7.2. 直头，头宽 8mm，总长:270mm±5mm

8. 骨刮匙，数量：4 把

8.1 材质：不锈钢

8.2 角弯 25°，头宽 3mm，总长:270mm±5mm

9. 骨刮匙，数量：4 把

9.1 材质：不锈钢

9.2. 角弯 25°，头宽 4mm，总长:270mm±5mm

10. 骨刮匙，数量：4 把

10.1 材质：不锈钢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2 角弯 25°，头宽 5mm，总长:270mm±5mm

11. 骨刮匙，数量：4 把

11.1 材质：不锈钢

11.2. 角弯 25°，头宽 6mm，总长:270mm±5mm

12. 骨刮匙，数量：4 把

12.1 材质：不锈钢

12.2 角弯 25°，头宽 7mm，总长:270mm±5mm

13. 椎板咬骨钳，数量：4 把

13.1 材质: 不锈钢

13.2 刃宽 1mm，上开口 130° 超薄刃口，总长：200mm±5mm

14. 椎板咬骨钳，数量：4 把

14.1 材质: 不锈钢

14.2 刃宽 2mm，上开口 130° 超薄刃口，总长：200mm±5mm

15. 椎板咬骨钳，数量：4 把

15.1 材质: 不锈钢

15.2 刃宽 3mm，上开口 130° 普通刃口，总长：200mm±5mm

16. 剥离器，数量：2 把

16.1 材质: 不锈钢

16.2 双头，5/7mm，总长：210mm±5mm

17. 剥离器，数量：2 把

17.1 材质: 不锈钢

17.2 双头，带钩，弧弯宽 5mm，钩头长 6mm，总长：270mm±5mm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8. 剥离器，数量：2 把

18.1 材质: 不锈钢

18.2 枪型，头宽 4.5mm，总长：230mm±5mm

19. 剥离器，数量：2 把

19.1 材质: 不锈钢

19.2 枪型，头宽 6.0mm，总长：230mm±5mm

20. 拉钩，数量：4 把

20.1 材质: 不锈钢

20.2 叶片 75×30mm，总长：230mm±5mm

21. 显微镊，数量：2 把

21.1 材质: 钛合金

21.2 直头，头宽 1.5mm，无损伤齿，总长：200mm±5mm

22. 显微镊，数量：2 把

22.1 材质: 钛合金

22.2 直头，头宽 2.0mm，无损伤齿，总长：150mm±5mm

23. 组织镊，数量：2 把

23.1 材质: 钛合金

23.2 直头，1×2 钩，总长：140mm±5mm

24. 骨刀，数量：4 把

24.1 材质: 不锈钢

24.2 弯，双斜平刃，刃宽 15mm，总长：280mm±5mm

25. 骨刀，数量：4 把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5.1 材质: 不锈钢

25.2 弯, 双斜平刃, 刃宽 10mm, 总长: 280mm±5mm

26. 骨刮匙, 数量: 4 把

26.1 材质: 不锈钢

26.2 反向 45°, 头宽 4mm, 总长: 210mm±5mm

27. 骨刮匙, 数量: 4 把

27.1 材质: 不锈钢

27.2 反向 45°, 头宽 6mm, 总长: 210mm±5mm

28. 组织镊, 数量: 4 把

28.1 材质: 不锈钢, 硬质合金镶片

28.2 直头, 1×2 钩, 总长: 160mm±5mm

29. 骨膜剥离器, 数量: 2 把

29.1 材质: 不锈钢

29.2 头宽 25mm, 总长: 300mm±5mm

30. 血管钳, 数量: 2 把

30.1 材质: 不锈钢

32.2 中弯, 无损伤齿, 总长: 190mm±5mm

品目 1-15 手术器械 6

设备一、微创瓣膜手术器械包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1、二尖瓣膜拉钩：

1.1、材质：医用不锈钢

1.2、包含手柄 1 支、调节杆 1 支、中号叶片 1 个、小号叶片 1 个、器械盒 1 个。

1.3、手柄：可调节工作端角度。

1.4、叶片：

1.4.1、可上下左右调节,带单侧金属侧翼。

1.4.2、中号叶片：35×40mm，可上下浮动±2mm。

1.4.3、小号叶片：28×40mm±5mm，可上下浮动±2mm。

1.5、调节杆：长度 270mm±10mm；改锥长：270mm±10mm。

1.6、数量：1 套。

2、持针钳：

2.1、材质：医用不锈钢。

2.2、工作端：带卡槽，钝头，夹持直径：6mm±0.5mm。

2.3、长度：230mm±10mm。

2.4、数量：1 把。

3、动脉瘤夹钳：

3.1、材质：医用不锈钢

3.2、可拆卸，包含夹持钳 1 个、操作杆 1 个、改锥 1 把、直钳钳头 1 个、左折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弯钳头 1 可、左弯钳头 1 个。

3.3、钳头

3.3.1、工作端：2×3 DeBakey 齿。

3.3.2、直钳头：全长，9.5cm±5mm；工作端，80mm±5mm。

3.3.3、左折弯钳头：全长，9.5cm±5mm；工作端：80mm±5mm。

3.3.4、左弯钳头：全长，9.5cm±5mm；工作端：80mm±5mm。

3.4、夹持钳：长，250mm±5mm；管腔直径：7mm±1mm；工作端夹持直径：5mm±1mm。

3.5、操作杆：全长，380mm±5mm；工作端外径，6mm±1mm；内径，六棱状，直径 4mm±1mm；

3.6、改锥：全长，220mm±5mm。

3.7、数量：1 套。

4、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

4.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

4.2、工作端：角度 30°，弯头，加强型。

4.3、刀片厚度：1.4mm±0.1mm，刀片宽：3.8/5.2mm±1mm。

4.4、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长：240mm±10mm；操作杆直径：5mm±1mm；总长度：360mm±10mm。

4.5、数量：1 把。

5、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

5.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

5.2、工作端：角度 30°，弯头，精细型。

5.3、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长：240mm±10mm；操作杆直径：5mm±1mm；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总长度：360mm±10mm。

5.4、数量：1 把。

6、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

6.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

6.2、工作端：角度 50°，弯头，加强型。

6.3、刀片厚度：1.4mm±0.1mm；刀片宽：3.8/5.2mm±1mm

6.4、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长：240mm±10mm；操作杆直径：5mm±1mm，
总长度：360mm±10mm。

6.5、数量：1 把。

7、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7.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工作端：碳化钨镶片。

7.2、直头，可夹持 0-0 到 4-0 针。

7.3、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长：240mm±10mm；操作杆直径：5mm±1mm，
总长度 360mm±10mm。

7.4、数量：1 把。

8、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8.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工作端碳化钨镶片。

8.2、弯头，可夹持 0-0 到 4-0 针。

8.3、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长：240mm±10mm；操作杆直径：5mm±1mm，
总长度：360mm±10mm。

8.4、数量：1 把。

9、胸腔组织镊：

9.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

9.2、单向开口，可抓心包。

9.3、工作端：3.0×15mm，可上下浮动 1mm。

9.4、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长：240mm±10mm；操作杆直径：5mm±1mm；
总长度：360mm±10mm。

9.5、数量：1 把。

10、胸腔组织镊：

10.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

10.2、工作端：2.8mm±0.5mm，双向开口，直头，DeBakey 无损齿。

10.3、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长：240mm±10mm；操作杆直径：5mm±1mm；
总长度：360mm±10mm。

10.4、数量：1 把。

11、胸腔组织镊：

11.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

11.2、工作端：弯头 45°，宽：2.8mm±0.5mm，双向开口，DeBakey 无损齿。

11.3、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长：240mm±10mm；操作杆直径：5mm±1mm；
总长度：360mm±10mm。

11.4、数量：2 把。

12、拉钩：

12.1、材质：医用不锈钢。

12.2、加长神经拉钩，精细型，圆柄。

12.3、工作端：弯头 90°。

12.4、长度：360mm±10mm。

12.5、数量：1 个。

13、拉钩：

13.1、材质：医用不锈钢。

13.2、加长神经拉钩，加强型，圆柄

13.3、工作端：弯头 90° 。

13.4、长度：360mm±10mm。

13.5、数量：1 个。

14、拉钩：

14.1、材质：医用不锈钢。

14.2、微创加长勾线器。

14.3、长度：300mm±10mm

14.4、数量：1 个。

15、手术刀柄：

15.1、材质：医用不锈钢。

15.2、圆手柄。

15.3、长度：300mm±10mm。

15.4、数量：1 把。

16、胸腔组织钳：

16.1、材质：医用不锈钢

16.2、90° 直角，带锁扣。

16.3、轴直径：10mm±1mm；长度：340mm±10mm。

16.4、数量：1 把。

17、胸腔组织钳：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7.1、材质：医用不锈钢。

17.2、深弯，滑杆式，带锁扣。

17.3、工作端长：95mm±5mm；全长：355mm±10mm。

17.4、数量：1把。

18、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

18.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

18.2、工作端：弯头 30°，加强型。

18.3、刀片厚度：1.4mm±0.1mm；刀片宽：3.8/5.2mm±1mm。

18.4、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长：180mm±10mm；操作杆直径 5mm±1mm；
总长度：300mm±10mm。

18.5、数量：1把。

19、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

19.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

19.2、工作端：弯头 50°，加强型。

19.3、刀片厚度：1.4mm±0.1mm；刀片宽：3.8/5.2mm±1mm。

19.4、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长：180mm±10mm；操作杆直径：5mm±1mm；
总长度：300mm±10mm

19.5、数量：1把。

20、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20.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工作端碳化钨镶片。

20.2、直头，可夹持 0-0 到 4-0 针。

20.3、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长：180mm±10mm；操作杆直径：5mm±1mm；
总长度：300mm±10mm。

20.4、数量：2 把。

21、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21.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 工作端碳化钨镶片。

21.2、弯头，可夹持 0-0 到 4-0 针。

21.3、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长：180mm±10mm；操作杆直径：5mm±1mm。
总长度：300mm±10mm。

21.4、数量：1 把。

22、打结器：

22.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

22.2、微创专用打结器，工作端：弯 45°，勾状，

22.3、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工作距离：180mm±10mm；操作杆直径：
5mm±1mm；总长度：300mm±10mm。

22.4、数量：1 个。

23、胸腔组织镊：

23.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

23.2、微创大齿镊抓钳，直头，头宽 3.0mm±1mm，单向开口。

23.3、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工作距离：180mm±10mm；操作杆直径：
5mm±1mm，总长度：300mm±10mm。

23.4、数量：1 把。

24、胸腔组织镊：

24.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

24.2、微创无创宽镊，头宽：2.8mm±1mm，弯头，DEBAKEY 齿。

24.3、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工作距离：180mm±10mm；操作杆直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mm±1mm；总长度：300mm±10mm。

24.4、数量：1 把。

25、咬骨钳：

25.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

25.2、握笔式，工作端直径：4.5mm±1mm，弯头。

25.3、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工作距离：240mm±10mm；操作杆直径：5mm±1mm；长度：360mm±10mm。

25.4、数量：1 把。

26、拉钩：

26.1、材质：医用不锈钢

26.2、加长片拉钩

26.3、宽：10mm±1mm；全长：300mm±10mm

26.4、数量：1 个。

27、胸腔组织钳：

27.1、医用不锈钢材质。

27.2、环柄带锁扣。

27.3、工作端：1×2 无损齿，工作端工作距离：90mm±10mm；纯齿长：75mm±10mm

27.4、长度：310mm±10mm。

27.5、数量：1 把。

28、血管阻断钳：

28.1、材质：医用不锈钢

▲28.2、链式阻断钳，握柄式，Debakey 无损伤齿，可控制开口大小，中间带可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伸缩不锈钢管，内芯链式可直弯变形，头端工作距离：86mm±5mm。

28.3、长度：350mm±10mm。

28.4、数量：1 把。

29、器械盒：

29.1、微创双层器械盒，材质：铝合金。

29.2、外形尺寸（长×宽×高）：≥450×280×75mm。

29.3、内置硅胶垫和固定支架。

29.4、数量：2 套。

设备二、微创搭桥器械包

一、数量：1 套。

二、技术参数

1、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1.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工作端碳化钨镶片。

1.2、工作端：1×10mm，可上下浮动 1mm；直头，缩窄型，适用于 5/0 到 6/0 针。

1.3、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长：180mm±10mm；总长度：300mm±10mm；
操作杆直径：5mm±1mm。

1.4、数量：1 把。

2、胸腔心血管外科用持针钳：

▲2.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工作端金刚砂涂层。

2.2、直头，窄弯，适用于 6/0-8/0 针。

2.3、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长：180mm±10mm；总长度 300mm±10mm；
操作杆直径 3mm±1mm

2.4、数量：1 把。

3、胸腔组织镊：

3.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工作端金刚砂涂层

3.2、圈形，头宽： $1.0\text{mm} \pm 0.1\text{mm}$ ，单侧开口。

3.3、操作杆直径： $3\text{mm} \pm 0.1\text{mm}$ ；手柄长： $120\text{mm} \pm 10\text{mm}$ ；操作杆长： $180\text{mm} \pm 10\text{mm}$ ；
总长度： $300\text{mm} \pm 10\text{mm}$ 。

3.4、数量：2 把。

4、胸腔组织镊，数量：1 件

4.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

4.2、头宽： $1.5\text{mm} \pm 0.1\text{mm}$ ，DeBakey 无损齿，单向开口。

4.3、手柄长： $120\text{mm} \pm 10\text{mm}$ ；操作杆长： $180\text{mm} \pm 10\text{mm}$ ；总长度 $300\text{mm} \pm 10\text{mm}$ ；
操作杆直径： $3\text{mm} \pm 1\text{mm}$

4.4、数量：1 把。

5、打结器，

5.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

5.2、工作端：角度 45° ，适用于 5-0 到 8-0 线，用于深部推结。

5.3、操作杆直径： $3\text{mm} \pm 1\text{mm}$ ；手柄长： $120\text{mm} \pm 10\text{mm}$ ；操作杆长： $180\text{mm} \pm 10\text{mm}$ ；
总长度： $300\text{mm} \pm 10\text{mm}$

5.4、数量：1 个。

6、胸腔心血管外科用剪：

6.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

6.2、工作端： 30° 弯头，加强型。

6.3、刀片厚度： $1.4\text{mm} \pm 0.1\text{mm}$ ；刀片宽： $3.8/5.2\text{mm} \pm 1\text{mm}$ 。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4、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工作距离：180mm±10mm；操作杆直径：5mm±1mm；长度：300mm±10mm。

6.5、数量：1 把。

7、银夹钳，数量：1 件

7.1、材质（含手柄部分）：医用不锈钢

7.2、工作端：弯 15°，适用于中号红色钛钉。

7.3、操作杆直径：5mm±1mm；手柄长：120mm±10mm；操作杆长：240mm±10mm。
总长度：360mm±10mm。

7.4、数量：1 把。

8、银夹钳：

8.1、材质：医用不锈钢。

8.2、中号，工作端：弯 15°。

8.3、长度：360mm±10mm。

8.4、数量：1 把。

9、血管钳：

9.1、材质：医用不锈钢

9.2、钳口：30×36mm，可上下浮动 1mm；弯头，DeBakey 无损齿，S 型，适用于微创搭桥手术暴露吻合口。

9.3、弓部：25mm±1mm，圆弧形；后身圆弧过渡；全长：250mm±10mm。

9.4、数量：1 把。

10、胸骨牵开器：

10.1、用于微创多支冠脉搭桥手术及开胸冠脉搭桥取双乳内动脉手术。

10.2、材质：医用不锈钢

10.3、包含床旁主力臂 1 个、直形横臂 1 个、横齿臂 1 个、万向转换头 1 个、单拉钩 1 个、双齿乳内拉钩 1 个。

10.4、床旁主力臂：底座， $40 \times 135\text{mm}$ ，可上下浮动 5mm；主力臂长度： $760\text{mm} \pm 10\text{mm}$ ；主力臂直径： $25\text{mm} \pm 2\text{mm}$ 。

10.5、直形横臂：长度， $490\text{mm} \pm 10\text{mm}$ ；直径， $12.5\text{mm} \pm 1\text{mm}$ 。

10.6、横齿臂：长度， $290\text{mm} \pm 10\text{mm}$ 。

10.7、万向转换头：长， $95\text{mm} \pm 10\text{mm}$ ；大孔径， $25.5\text{mm} \pm 5\text{mm}$ ；小孔径， $12.7\text{mm} \pm 2\text{mm}$ 。

10.8、双头拉钩：深度， $95\text{mm} \pm 10\text{mm}$ ；宽度， $15\text{mm} \pm 2\text{mm}$ 。

10.9、单头拉钩：长度， $115\text{mm} \pm 10\text{mm}$ 。

10.10、数量：1 套

11、牵开器：

11.1、材质：医用不锈钢

11.2、最大牵开长度： $75\text{mm} \pm 10\text{mm}$ ；

11.3、大叶片： $110 \times 50\text{mm}$ ，可上下浮动 5mm；小叶片： $45 \times 40\text{mm}$ ，可上下浮动 5mm。

11.4、数量：1 套。

12、牵开器叶片：

12.1、材质：医用不锈钢

12.2、取乳内牵开器叶片。

12.3、中悬吊叶片尺寸： $170 \times 35 \times 90\text{mm}$ ，可上下浮动 5mm；对侧叶片： $55 \times 35 \times 16\text{mm}$ ，可上下浮动 $\pm 5\text{mm}$ 。

12.4、数量：1 对。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牵开器叶片：

13.1、材质：医用不锈钢

13.2、肋间牵开器叶片.

13.3、叶片尺寸：50×55×10mm，可上下浮动 5mm。

13.4、数量：1 对。

14、牵开器叶片：

14.1、材质：医用不锈钢

14.2、肋间牵开器叶片。

14.3、叶片尺寸：55×35×5mm，可上下浮动 2mm

14.4、数量：1 对。

15、器械盒：

15.1、微创双层器械盒，材质：铝合金

15.2、尺寸（长×宽×高）： $\geq 450 \times 280 \times 75\text{mm}$

15.3、数量：1 个。

设备三：

一、技术参数：

1、隧道器，

1.1、包含隧道器通用手柄 1 件、隧道器弯轴（短）1 件、隧道器弯轴（长）1 件、隧道器橄榄头 1 件。

1.2、材质：医用不锈钢

1.3、隧道器弯轴（短）长度：225mm±10mm；隧道器弯轴（长）长度 540mm±10mm；
隧道器橄榄头直径：8mm±1mm。

1.4、数量：1 套。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双关节乳突牵开器：

2.1、材质：医用不锈钢。

2.2、双关节，4×4 齿。

2.3、长度：210mm±10mm；深度：30mm ±2mm。

2.4、数量：2 个。

3、双关节乳突牵开器：

3.1、材质：医用不锈钢。

3.2、双关节，4×4 齿。

3.3、长度：210mm±10mm，深度：16mm±2mm。

3.4、数量：2 个。

4、血管剪刀：

4.1、材质：医用不锈钢。

4.2、超锋利，前端收窄。

4.3、长度：180mm±10mm。

4.4、数量：2 把。

5、圆柄镊

5.1、材质：医用不锈钢。

5.2、工作端：1.3mm±0.1mm，无损伤 DeBakey 齿，夹持力≥180GR。

5.3、平衡柄，长度：210mm±10mm。

5.4、数量：2 把。

6、组织镊：

6.1、材质：医用不锈钢。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2、工作端：2mm±0.1mm，无损伤 DeBakey 齿，夹持力≥200GR

6.3、平柄，长度 200mm±10mm。

6.4、数量：2 把。

7、执笔针持：

▲7.1、材质：医用不锈钢材质，工作端 TC 镶片。

7.2、工作端：直头，2.0mm±0.1mm，适用于 5/0-7/0 的针。

7.3、高尔夫式手柄，长度：205mm±10mm。

7.4、数量：2 把。

8、阻断钳：

8.1、材质：医用不锈钢

8.2、工作端：角度 60°，无损伤 COOLEY 齿。

8.3、长度：170mm±10mm。

8.4、数量：4 把。

9、升主动脉阻断钳

9.1、材质：医用不锈钢。

9.2、工作端：角度 60°，120±10mm，无损伤 DeBakey 齿。

9.3、长度：305mm±10mm。

9.4、数量：1 把。

10、升主动脉阻断钳：

10.1、材质：医用不锈钢。

10.2、无损伤 DeBakey 齿。

10.3、长度：250mm±10mm。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4、数量：2 把。

11、主动脉弓部阻断钳：

11.1、材质：医用不锈钢。

11.2、弯头，1×2 齿。

11.3、长度：270mm±10mm。

11.4、数量：1 把。

12、主动脉弓部阻断钳：

12.1、材质：医用不锈钢。

12.2、弯，2×3 齿。

12.3、长度：310mm±10mm。

12.4、数量：1 把。

13、腹主动脉阻断钳：

13.1、材质：医用不锈钢。

13.2、S 双弯钳身

13.3、长度：300mm±10mm。

13.4、数量：1 把。

14、大侧壁钳：

14.1、材质：医用不锈钢。

14.2、双弯。

14.3、长度：250mm±10mm

14.4、数量：1 把。

15、小侧壁钳：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5.1、材质：医用不锈钢。

15.2、双弯。

15.3、长度：170mm±10mm。

15.4、数量：1把。

16、弓上分支阻断钳：

16.1、材质：医用不锈钢。

16.2、V形工作端，COOLEY无损伤齿。

16.3、长度：195mm±10mm。

16.4、数量：1把。

17、弓上分支阻断钳：

17.1、材质：医用不锈钢。

17.2、工作端角度：10°。

17.3、长度：190mm±10mm。

18、弓上分支阻断钳：

18.1、材质：医用不锈钢。

18.2、工作端角度：45°。

18.3、长度：190mm±10mm。

18.4、数量：2把。

19、执笔针持

▲19.1、材质：医用不锈钢，工作端镶钻。

19.2、工作端：直头，0.5mm±0.1mm。

19.3、高尔夫手柄，长度：205mm±10mm。

19.4、数量：1 把。

20、执笔针持

20.1、材质：不锈钢钳体，高分子材质手柄。

20.2、直头，头宽： $2.0\text{mm} \pm 0.1\text{mm}$ ，适用于 5/0 到 6/0 针

20.3、高尔夫手柄，长度 $210\text{mm} \pm 10\text{mm}$ 。

20.4、数量：2 把

21、执笔针持：

▲21.1、材质：医用不锈钢，工作端碳钨合金。

21.2、直头，带锁扣，适用于 5/0 到 6/0 针。

21.3、加重圆形手柄，手柄直径： $10\text{mm} \pm 1\text{mm}$ ，长度： $230\text{mm} \pm 10\text{mm}$ 。

21.4、数量：2 把。

22、针持：

▲22.1、材质：医用不锈钢，工作端 TC 镶片。

22.2、手柄带锁扣

22.3、长度： $300\text{mm} \pm 10\text{mm}$ 。

22.4、数量：2 把。

23、针持：

▲23.1、材质：医用不锈钢，工作端 TC 镶片。

23.2、手柄带锁扣。

23.3、长度： $260\text{mm} \pm 10\text{mm}$ 。

23.4、数量：2 把。

24、针持：

▲24.1、材质：医用不锈钢，工作端 TC 镶片。

24.2、弯头。

24.3、长度：230mm±10mm。

24.4、数量：2 把。

25、针持：

▲25.1、材质：医用不锈钢，工作端 TC 镶片。

25.2、无损伤 DEBAKEY 齿，环柄。

25.3、长度：230mm±10mm。

25.4、数量：2 把。

26、针持：

▲26.1、材质：医用不锈钢，工作端 TC 镶片。

26.2、直，适用于 1/0 到 4/0 针。

26.3、长度：240mm±10mm。

26.4、数量：2 把。

27、针持：

27.1、材质：医用不锈钢，工作端 TC 镶片。

27.2、工作端：收窄头，0.4mm±0.1mm，适用于 4/0 到 6/0 针。

27.3、长度：260mm±10mm。

27.4、数量：2 把。

28、小圆柄镊：

▲28.1、材质：医用不锈钢，工作端 TC 镶片。

28.2、工作端：头宽 1.3mm±0.1mm，无损伤 DeBakey 齿，夹持力≥180GR，

28.3、平衡柄，长度：210mm±10mm。

28.4、数量：2 把。

29、主动脉镊：

29.1、材质：医用不锈钢。

29.2、工作端：直头，头宽 3.5mm±1mm，无损伤 DeBakey 齿，强抓取厚重型，夹持力≥240GR。

29.3、防滑手柄，长度：210mm±10mm，直径：10mm±1mm。

29.4、数量：1 把。

30、小圆镊：

30.1、材质：医用不锈钢。

30.2、圈直径：1mm±0.1mm，夹持力≥180GR。

30.3、平衡柄，长度：210mm±10mm。

30.4、数量：1 把。

31、血栓镊：

31.1、材质：医用不锈钢。

31.2、长度：200mm±10mm。

31.4、数量：2 把。

32、多关节镊：

▲32.1、材质：钛合金。

32.2、多关节，可用于瓣膜、脏器、接针的开放及微创小切口术式。

32.3、长度：280mm±10mm

32.4、数量：2 把。

33、无损伤组织镊：

33.1、材质：医用不锈钢。

33.2、工作端：2.8mm±0.1mm，无损伤 DeBakey 齿，夹持力 $\geq$ 200GR.

33.3、平柄，长度：240mm±10mm。

33.4、数量：2 把。

34、平柄组织镊：

34.1、材质：医用不锈钢。

34.2、工作端：2mm±1mm，无损伤 DeBakey 齿，夹持力 $\geq$ 200GR。

34.3、长度：200mm±10mm。

34.4、数量：2 把。

35、精细剪刀：

35.1、材质：医用不锈钢。

35.2、超锋利刀刃，弯头。

35.3、长度：200mm±10mm.

35.4、数量：1 把。

36、精细剪刀：

36.1、材质：医用不锈钢。

36.2、超锋利刀刃，弯头。

36.3、长度：230mm±10mm。

36.4、数量：1 把。

37、梅氏剪刀：

37.1、材质：医用不锈钢，TC 镶片

37.2、长度：230mm±10mm

37.3、数量：1 把。

38、神经拉钩：

38.1、材质：医用不锈钢。

38.2、长度：185mm±10mm。

38.3、数量：1 个。

39、神经拉钩：

39.1、材质：医用不锈钢。

39.2、窄头。

39.3、长度：185mm±10mm。

39.4、数量：1 个。

40、橄榄头血管探子：

▲40.1、材质：记忆合金。

40.2、一套共 3 个，不同弯度。

40.3、直径： $\Phi 1.5\text{mm} \pm 0.2\text{mm}$ 。

40.4、数量：1 套。

41、橄榄头血管探子：

▲41.1、材质：记忆合金。

41.2、直径： $\Phi 3\text{mm} \pm 0.5\text{mm}$ 。

41.3、数量：1 个。

42、血管探子：

▲42.1、材质：记忆合金。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2.2、直径：1.0mm±0.2mm，工作段：140mm±10mm。

42.3、数量：1 个。

43、血管探子：

▲43.1、材质：记忆合金。

43.2、直径：1.5mm±0.2mm，工作段：140mm±10mm。

43.3、数量：1 个。

44、血管探子：

▲44.1、材质：记忆合金。

44.2、直径：2.0mm±0.2mm，工作段：140mm±10mm。

44.3、数量：1 个。

45、弓部阻断钳：

45.1、材质：医用不锈钢。

45.2、双弯。

45.3、长度：260mm±10mm。

45.4、数量：1 把。

46、阻断钳：

46.1、材质：医用不锈钢。

46.2、工作端：角度 60°，无损伤 COOLEY 齿。

46.3、长度：170mm±10mm

46.4、数量：2 把。

47、枪式显微剪刀：

47.1、材质：医用不锈钢。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7.2、S 形，一边超锋利刀刃，一边带锯齿刀刃。

47.3、长度：220mm±10mm。

47.4、数量：2 把。

48、经胸双关节管道抓钳：

48.1、材质：医用不锈钢。

48.2、带锁扣，弧形钳身。

48.3、长度：240mm±10mm

48.4、数量：1 把。

49、专用吸引管：

49.1、材质：医用不锈钢。

49.2、双曲面，平面吸引头，防滑手柄。

49.3、长度：260mm±10mm。

49.4、数量：1 根。

50、精细剪：

50.1、材质：医用不锈钢。

50.2、长度：240mm±10mm。

50.3、数量：1 把。

51、环状瓣膜缝线区分固定器：

51.1、材质：医用不锈钢。

51.2、带固定锁扣，可复用。

51.3、直径：220mm±10mm。

51.4、数量：1 个。

52、微创/开放两用瓣膜腱索测量卡尺：

52.1、材质：医用不锈钢。

52.2、弯，可拆卸，防滑手柄。

52.3、长度：380mm±10mm。

52.4、数量：1把。

53、无损伤抓线器：

53.1、材质：医用不锈钢材质。

53.2、用于抓取心包悬吊线。

53.3、长度 280mm±10mm。

53.4、数量：1个

54、微创可调节长度主动脉拉钩

54.1、材质：记忆合金

▲54.2、工作端：可塑形，精细无损伤齿，头宽：20mm±1mm

54.3、防滑手柄，长度调节范围：230~300mm。

54.4、数量：1个。

设备四：

一、技术参数：

1、微创持针器

▲1.1、材质：手柄为医用不锈钢，工作端杆轴为钛合金，碳镶嵌弯头

1.2、带锁定齿，适合 2-0 缝线。

1.3、工作长度：170mm±10mm；总长：310mm±10mm。

1.4、数量：1把。

2、显微镊：

2.1、材质：医用不锈钢，

▲2.2、圆柄，直，钻石涂层阶梯状头端。

2.3、总长：210mm±10mm

2.4、数量：1 把。

3、显微持针器

3.1、材质：医用不锈钢

▲3.2、圆柄，带锁扣，直，钻石涂层，普通锁槽，适合 7-0 缝线或更小。

3.3、总长 210mm±10mm

3.4、数量：1 把。

4、手摇升降器：

4.1、微创搭桥配件

4.2、宽：140mm±10mm

4.3、数量：1 个。

5、微创组织镊：

▲5.1、材质：手柄为医用不锈钢，工作端杆轴为钛合金。

5.2、无锁定齿，直头，工作端防夹划，

5.3、工作端直径：2.5mm±0.1mm；工作长度：170mm±10mm；总长：310mm±10mm

5.4、数量：1 把。

6、主动脉钳：

▲6.1、材质：钛合金。

6.2、非创伤性颌。

6.3、夹持工作端：30mm±2mm，总长 200mm±10mm。

6.4、数量：1 把。

设备五：

一、技术参数：

1、成人胸骨牵开器：

1.1、材质：医用不锈钢

▲1.2、可翻动轴柄和叶片，可用于主动脉手术。

1.3、最大牵开宽度：200mm±10mm

1.4、数量：1 件

2、成人胸骨叶片

2.1、材质：医用不锈钢

2.2、可用于主动脉手术

2.3、叶片尺寸：34×100mm，可上下浮动 5mm。

2.4、数量：1 对

品目 1-16 手术器械 7

一、技术参数：

1、内窥镜

1.1、分辨率:4K, 适配 4K 内窥镜摄像系统。

1.2、视向角:0°

▲1.3、视场角:≥75°

1.4、直径:4mm, 误差±0.3mm。

1.5、工作长度:180mm, 误差±5mm。

1.6、有效景深范围:至少覆盖 3mm~120mm。

▲1.7、耐受灭菌次数:压力蒸汽灭菌≥150 次且低温等离子灭菌≥150 次。

1.8、数量: 1 根

2、剥离器

▲2.1、材质: 硅胶材质或橡胶材质, 带防反光镀层

▲2.2、直型, 旋拧式无级锁定伸缩机构, 高尔夫球纹防滑设计, 可重复高温高压消毒

2.3、长度: ≥105mm

2.4、数量: 2 把

3、剥离器

3.1、材质: 不锈钢, 带防反光镀层

3.2、分体模块化, 需配套专用持控手柄, 直型, 旋拧式锁定, ≥9 级刻度可视

3.3、圆盘状头端, 角度: 45~60 度; 直径: 2.5~3.5mm; 总长度: 160~190mm;
工作长度: 80~180mm

3.4、数量：1 把

4、剥离器

4.1、材质：不锈钢，带防反光镀层

4.2、分体模块化设计，需配套专用持控手柄，直型，旋拧式锁定， ≥ 9 级刻度可视，刃口锋利，头端带保护

▲4.3、角度：45~60 度；刃口长度：1.5~2.5mm；总长度：160~190mm，工作长度：80~180mm

4.4、数量：1 把

5、剥离器

5.1、材质：不锈钢，带防反光镀层

5.2、分体模块化，需配套专用持控手柄，直型，旋拧式锁定， ≥ 9 级刻度可视，刮圈状

5.3、角度：90 度；直径：2.5~3.5mm；总长度：160~190mm；工作长度：80~180mm

5.4、数量：1 把

6、显微剪

6.1、材质：不锈钢

6.2、精细型，环把枪状，直头。

6.3、工作端长度：160~190mm

6.4、数量：1 把

7、显微剪

7.1、材质：不锈钢

7.2、精细型，环把枪状，上弯，带球头保护

7.3、工作端长度：160～190mm，角度：40～60 度

7.4、数量：1 把

8、鼻组织钳

8.1、材质：不锈钢

8.2、精细型，环把枪状，上弯，碗口状

8.3、工作端长度：160～190mm，直径：2.0～3.0mm

8.4、数量：1 把

9、鼻组织钳

9.1、材质：不锈钢

9.2、精细型，环把枪状，直头，碗口状

9.3、工作端长度：160～190mm，直径：3.0～5.0mm

9.4、数量：1 把

10、鼻组织钳

10.1、材质：不锈钢

10.2、精细型，环把枪状，上弯，尖圆头

10.3、工作端长度：160～190mm，头端宽度：1.1～2.1mm

10.4、数量：1 把

11、鼻组织钳

11.1、材质：不锈钢

11.2、环把枪状，直，长圆头

11.3、工作端长度：130～170mm，刃口宽度：2.5～3.5mm

11.4、数量：1 把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鼻组织钳

12.1、材质：不锈钢

12.2、环把枪状，反向咬切，360 度可旋转

12.3、工作端长度：130~170mm，头端宽度：2.0~3.0mm

12.4、数量：1 把

13、鼻剪

13.1、材质：不锈钢

13.2、环把枪状，右弯头

13.3、工作端长度：100~130mm

13.4、数量：1 把

14、椎板咬骨钳

14.1、材质：不锈钢，带防反光镀层

14.2、向上成角型

14.3、角度：120~150 度，工作端长度：180~230mm，咬口宽度：1.5~2.5mm

14.4、数量：1 把

15、剥离器

15.1、材质：不锈钢

15.2、直型，水滴头

15.3、总长度：220~280mm，角度：90 度，头端 0.6~3.0mm

15.4、数量：1 把

16、剥离器

16.1、材质：不锈钢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6.2、直型，叶片状头

16.3、总长度：220~280mm，角度：10~30 度，头端：2.0~3.0mm

16.4、数量：1 把

17、剥离器

17.1、材质：不锈钢

17.2、直型，圆盘状头端

17.3、总长度：220~280mm，角度：30~50 度，头端直径：1.8~2.8mm

17.4、数量：1 把

18、剥离器

18.1、材质：不锈钢

18.2、直型，无刃，刮圈状

18.3、总长度：220~280mm，角度：40~60 度，直径：2.5~3.5mm

18.4、数量：1 把

19、剥离器

19.1、材质：不锈钢

19.2、直型，无刃，刮圈状

19.3、总长度：220~280mm，角度：40~60 度，直径：4.0~6.0mm

19.4、数量：1 把

20、剥离器

20.1、材质：不锈钢

20.2、直型，无刃，刮圈状，侧角弯环型

20.3、总长度：220~280mm，直径 2.5~3.5mm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4、数量：1 把

21、剥离器

21.1、材质：不锈钢

21.2、双头，直型，钝

21.3、工作端长度：70~90mm，总长度：220~280mm，头宽 2~5mm

21.4、数量：1 把

22、剥离器

22.1、材质：不锈钢

22.2、直型，镰刀状头端，锋利

22.3、总长度：220~280mm

22.4、数量：1 把

23、器械盒

23.1、材质：不锈钢

23.2、带盖，带锁扣及透气孔，支持重复高温高压灭菌

23.3、尺寸（长×宽×高）： $\geq 360 \times 220 \times 45\text{mm}$

23.4、数量：1 个

品目 1-17 电动骨钻

一、技术参数：

- 1、操作方式：按钮操作
- 2、空载转速范围：1300rpm~2000rpm
- 3、具备工作指示灯
- 4、穿刺针与电钻连接方式：磁吸力连接。
- 5、电池：密封锂电池,可完成 ≥ 500 次穿刺操作
- 6、具备电量指示功能。
- 7、工作噪音： $\leq 70\text{dB (A)}$ @距离 1 m。

二、主要配置：

- 1、电动骨钻：1 把。
- 2、电钻包：1 件
- 3、45mm 一次性使用穿刺针套件：5 套
- 4、25mm 一次性使用穿刺针套件：5 套
- 5、15mm 一次性使用穿刺针套件：5 套

第 2 包品目 2-1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

▲1、冲击波源：电磁式冲击波源，治疗深度调节无需调节水囊高度或更换硅胶垫。

2、冲击波发射孔径：40mm±5mm。

3、最大有效能量：20mJ:10%

4、能级：多级可调。

5、有效能量治疗深度调节范围：0~70 mm，可随能级自适应调节。

6、能流密度调节范围：0.01~0.3 mJ/mm²，可随能级自适应调节。

7、频率调节范围：0.5~20 Hz。

9、冲击波脉宽持续时间：1.5μs±10%。

10、控制系统：

10.1、液晶触摸显示屏≥8 英寸。

10.2、可调节能级、频率、冲击波数或总有效能量或治疗时间。

10.3、可选择显示冲击波能量、冲击波发射频率、冲击波数或总有效能量或治疗时间。

10.4、可预设冲击波总能量值或冲击波数。启动后可倒计时，当达到预设值时，自动停止发射冲击波。

10.5、可保存治疗数据≥100 例，可存储治疗参数≥50 个。

10.6、主机屏幕可实时显示治疗头温度，具备过热保护安全功能。

11、具有封闭水循环冷却系统，设备可连续操作工作≥24 小时。

（二）手柄：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手柄可调节治疗剂量。
- 2、具备集成式治疗头，治疗头内集成温度传感器。
- ▲3、聚焦体径向直径 $\leq 10\text{mm}$ ，轴向距离 $\leq 40\text{mm}$ 。
- ▲4、压力脉冲焦点至压力脉冲发生器端口平面距离： $\geq 4\text{mm}$ 。
- 5、压力脉冲上升时间： $\leq 2.5\ \mu\text{s}$ 。
- 6、冲击波膨胀声压峰值： $3\text{Mpa} \pm 10\%$ 。
- 7、待命声级 $\leq 55\text{dB (A)}$ 。
- 8、手柄重量 $\leq 500\text{g}$ 。

二、主要配置（单台）：

- 1、主机：1 台。
- 2、手柄：1 把。

品目 2-2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2

一、技术参数：

▲1、可用于治疗骨骼附近软组织慢性疼痛（提供注册证或说明书证明）。

2、主机：

2.1、工作压力调节范围：1.5bar ~ 4bar；治疗时可连续可调。

2.2、工作频率调节范围：5~20Hz

3、空气压缩机：

3.1、最大气流量： $\geq 50\text{L/min}$ 。

▲3.2、具备多级过滤系统，滤芯过滤精度 $\leq 0.01\mu\text{m}$ 。

3.3、工作最大噪音： $\leq 45\text{dB(A)}$ 。

4、气压弹道式手柄：

▲4.1、配备 2 把不同能量的治疗手柄，手柄能流密度分别为： $1.5\text{mJ/mm}^2 \pm 10\%$ 、 $2.5\text{mJ/mm}^2 \pm 10\%$ 。

4.2、手柄具备独立计数器和开关。

4.3、手柄治疗头可伸缩，有施压指示器。

4.4、每把手柄治疗头 ≥ 5 种可任选。

4.5、冲击波治疗头最大工作脉宽： $2.5\mu\text{s} \sim 3.0\mu\text{s}$ 。

5、电源：AC 100~240V， $50\text{Hz} \pm 1\text{Hz}$ 。

二、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 台

2、推车：1 台

3、空气压缩机：1 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手柄：2 把。

5、冲击头：10 个。

品目 2-3 医用离心机

一、技术参数：

- 1、最高转速： $\geq 4000\text{rpm}$ ；转速误差：不超过 $\pm 10\text{rpm}$ 。
- 2、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2800 \times g$ 。
- 3、定时范围：0~99min。
- 4、变频电机驱动。
- 5、金属机箱，配备电子安全门锁，离心机运行时，门锁不能打开。
- 6、一体拉伸离心腔，离心腔直径： $\geq 350\text{mm}$ 。
- 7、控制系统：
 - 7.1、微处理器控制，可显示转速、时间等参数。
 - 7.2、可设置转速、离心力，运行中参数可修改；可自动计算显示 RCF 值，
 - 7.3、升速曲线 ≥ 9 种可选、减速曲线 ≥ 3 种可选。
 - 7.4、具备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 7.5、具备紧急开锁，超速、不平衡自动保护功能。
 - 7.6、具备自动平衡功能，无需配平。
- 8、整机噪音： $\leq 70\text{dB (A)}$ 。
- 9、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leq 1000\text{ VA}$

二、主要配置（单台）：

- 1、主机：1台
- 2、4×6孔水平转子：1个。
- 3、吊篮：4个。
- 4、6孔隔架：4个。

品目 2-4 冷冻离心机

一、技术参数：

- 1、变频电机驱动。
- 2、压缩机制冷，无氟环保制冷剂。
- 3、最高转速： $\geq 6000\text{rpm}$ ；转速精度：不超过 $\pm 10\text{rpm}$ 。
- 4、最大相对离心力： $\geq 5400 \times g$ 。
- ▲5、温控范围：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温控精度：不超过 $\pm 1^{\circ}\text{C}$ 。
- 6、具备快速预制冷功能，从室温降到 4°C 所需时间 $\leq 6\text{min}$ 。
- 7、定时范围： $1\text{s} \sim 99\text{h}59\text{min}59\text{s}$ 。
- 8、不锈钢离心腔体，最大容量： $750\text{mL} \times 4$ ，内腔底部带排水孔
- 9、平衡最大允许偏差 $\geq 30\text{g}$ 。
- 10、控制系统：
 - 10.1、微电脑控制，可显示设定参数和实时运行参数及运行状态
 - 10.2、工作程序 ≥ 10 种，可设定离心参数。
 - 10.3、可设定转速、离心力，可自动计算 RCF 值；运行中可随时更改参数。
 - 10.4、升降速档位 ≥ 10 个
 - 10.5、计时模式：启动计时、定速计时。
 - 10.6、具备瞬时离心功能
 - 10.7、启动后自动锁紧门盖；具备一键开门功能和急开锁装置。
 - 10.8、离心结束时可声音提示。
 - 10.9、工作异常时隔报警停转
 - 10.10、具备不平衡、超速、超温、过流等保护功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噪音： $\leq 60\text{dB (A)}$

12、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leq 2000\text{VA}$

13、提篮可适配不同高度试管

二、主要配置：

1、主机：1 台。

2、水平转子（4x 750mL）：1 个

3、96 孔提篮：2 套

4、96 孔脱帽器：1 套。

品目 2-5 阴道微生态检测系统

一、技术参数：

（一）阴道分泌物检测仪：

▲1、具备样本前处理、干化学检测、抗原检测、形态学检测、自动制片及涂片、自动采图、自动识别、废弃试剂耗材回收等全流程一体化功能。

2、进样与样本处理：

2.1、全自动进样，支持采样原管上机、自动读取条码。

2.2、批量最大上样量 ≥ 48 个。

2.3、拭子样本可自动添加稀释液及模拟人工洗脱，具备持浊度监测与高浓度样本自动稀释功能。

3、加样与检测模式：

3.1、具备自动加样功能。

3.2、形态学、干化学、抗原检测可自由切换组合。

3.3、具备急诊优先检测功能。

3.4、形态学检测：

▲3.4.1、形态学检测项目（油镜及 40 倍镜下）：至少包含菌群密集度、菌群多样性、优势菌、白细胞、Nugent 评分、乳杆菌分级、AV 评分、真菌（孢子、芽生孢子、假菌丝）和滴虫等。

3.4.2、基于形态学自动判读符合率 $\geq 90\%$ ，支持快速染色模式。

3.4.3、高倍镜（ $\times 40$ ）下可拍摄动态视频。

3.5、试剂卡测定项目：至少包含氧化酶、pH、过氧化氢、白细胞酯酶、唾液酸苷酶、 β -葡萄糖醛酸酶、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白色念珠抗原、阴道毛滴虫抗原检测，支持多联项目。

4、检测速度：

4.1、干片革兰氏染色检测速度 ≥ 40 片/小时，快速染色检测速度 ≥ 60 片/小时；

4.2、湿片形态学检测速度： ≥ 60 样本/小时；

▲4.3、全自动阴道分泌物分析仪单机测试速度 ≥ 50 样本/小时，首个样本检测时间 $\leq 12\text{min}$ 。

5、可不停机加载耗材。

6、具备试剂余量报警、空吸/堵管报警功能。

7、具备加样臂及舱门监测和防碰撞功能。

8、自动生成符合《阴道微生态评价的临床应用专家共识》的报告。

9、历史数据存储 ≥ 100 万条，具备统计分析功能。

10、具备 USB 接口、双向通讯功能；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负责相关接口费用。

▲11、干化学试剂具有配套的质控品，并取得注册证

（二）染色机：

▲1、流水线传送+倾斜式沥水自动化染色。

2、具备多点喷染式染色功能，可自动进行革兰染色

▲3、快速连续模式染色速度 ≥ 48 片/小时，支持连续进样。

4、控制系统：

4.1、中文操作界面，染色参数可调（包括染色区域、时间等）

4.2、可自动记录玻片数量与染色时间。

4.3、具备自动制片、自动清洗及液路监测功能。

4.4、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三）显微镜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电动载物台：支持 X/Y 轴自动扫描、Z 轴自动聚焦，扫描路径可自定义；
- 2、相机分辨率 ≥ 230 万像素，帧率 ≥ 150 帧/s。
- 3、扫描速度： ≥ 60 片/小时。
- 4、与染色仪联机（自动传送至显微镜）。
- 5、可自动滴加镜油

（四）其他要求

- 1、使用期限，所有仪器使用期限 ≥ 10 年。
- 2、所有仪器的生厂商具备 ISO13485 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主要配置（单套）：

- 1、阴道分泌物检测仪：1 台
- 2、全自动染色机：1 台
- 3、全自动显微镜：1 台

品目 2-6 全自动电泳仪

一、技术参数：

（一）、电泳功能：

▲1、原始抽血管（直径：13~16mm，高：75~100mm）可直接上机，，仪器自动侦测液面。

▲2、可一次完成多种不同测试项目。

3、检测原理：琼脂凝胶。

4、电压调节范围：100~1500V。

5、电流范围：0~200mA。

6、电泳槽温度控制范围：10℃~30℃；调节步长：≤1℃。

7、电泳时间控制范围：1s~90min；调节步长：≤1s。

8、电泳速度：血清蛋白≥500 检体/8h；免疫固定：≥80 检体/8h。

（二）、染色脱色功能：

1、样品量：≤500uL。

2、一次点样量：≤0.5 uL

▲3、抗体位置：≥6 个，自动添加抗体。

▲4、每个凝胶片最大样品数：血清蛋白≥100 人份/片，免疫固定≥15 人份/片；一次上机完成。

▲5、自动化：自动取样本、自动加样、自动加抗血清、自动孵育、自动清洗、自动染色、自动脱色、自动烘干、自动扫描。

6、点样次数：1~10 次。

7、具备自动稀释功能。

8、所有试验步骤处理条件可人工设定、编程。

9、孵育槽温度控制范围：30℃～62℃；调节步长：≤1℃。

10、烘干槽温度控制范围：30℃～65℃；调节步长：≤1℃。

（三）、判读部分：

1、光源：白色荧光灯。

2、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2.1、CPU：≥4 核，主频≥2.7GHz；内存≥8G；彩色液晶显示器≥24 英寸。

2.2、可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负责相关接口费用。

二、配置清单（单台）：

1、全自动电泳仪：1 台

2、自动染色脱色机配件

2.1、清洗桶：3 个

2.2、废液瓶：2 个

2.3、脱色瓶：1 个

2.4、厚滤纸安装架：1 个

2.5、稀释瓶：1 个

2.6、样品架：10 个

2.7、加抗血清涂抹头：1 包

2.8、染色滚筒：2 个。

3、全自动电泳仪配件：

3.1、刀片支架：1 个。

3.2、水平仪：1 个。

3.2、实验项目梳子标识板：1 包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3、凝胶架：2 个。

3.4、凝胶铲：1 个。

4、工作站：1 套

品目 2-7 玻片打号机

一、技术参数

- 1、热转印色带方式打印，分辨率 $\geq 300\text{dpi}$ 。
- 2、配备阵列式打印头。
- ▲3、玻片输入仓总容量： ≥ 250 张玻片，可以同时装载普通玻片和免疫组化玻片，具备不停机添加玻片功能。
- 4、载玻片输出存储能力： ≥ 20 张。
- 5、内置扫码模块，也可外接扫码设备；
- 6、数据接口：具有 USB、Wifi、以太网行接口。
- 7、打印字符在续氙灯照射 260 小时和二甲苯等溶剂浸泡的试验中不褪色、字符耐刮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
- 8、适配不同颜色的组织盒；
- 9、具备联机打印功能，支持病理打印驱动打印。
- 10、控制系统：
 - 10.1、彩色触摸液晶屏 ≥ 7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无需外接电脑、平板、手机，可独立运行。
 - 10.2、可显示打印任务数量、包埋盒余量、色带余量、总打印数量。
 - 10.3、打印头浓淡比参数可根据玻片类型进行调节。
 - 10.4、与医院 LIS、HIS、病理系统兼容，可发送 TXT 文档自动打印。
 - 10.5、信息录入方式至少包含：触屏输入、单机独立信息录入（键盘、鼠标）、外接电脑信息录入、条码扫描器录入、连接 HIS/LIS 系统信息录入。

二、主要配置（单台）：

- 1、主机（含载玻片热转印书写仪软件）：1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热转印载玻片：100片。

3、毛刷：1个。

品目 2-8 荧光定量 PCR 仪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

▲1、激发光源：LED 光源

2、检测器：

▲2.1、光电传感器：

2.2、荧光检测波长：

2.2.1、通道 1：470nm~510nm 之间。

2.2.2、通道 2：530nm~565nm 之间。

2.2.3、通道 3：580nm~620nm 之间。

2.2.4、通道 4：630nm~665nm 之间。

2.3、可检测的荧光素及染料：FAM、SYBR、VIC、HEX、Joe、TET、TMRA、CY3、ROX, Texas Red、CY5。

3、反应模块

▲3.1、配备双反应模块，单模块样本容量： ≥ 48 孔。

3.2、控温模式：半导体热电模块。

3.3、模块温度控制范围： $4^{\circ}\text{C} \sim 99^{\circ}\text{C}$ 。

3.4、最大升温速率： $\geq 4^{\circ}\text{C}/\text{s}$

▲3.5、温控精度（HRM 高分辨熔解曲线）：不超过 $\pm 0.1^{\circ}\text{C}$ 。

▲3.6、样品间温度均匀性：不超过 $\pm 0.1^{\circ}\text{C}$ 。

3.7、反应容积：15ul~100ul。

▲4、激发、检测光的传输模式：每一反应孔独立的光纤传输。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5、检测动力学范围： $10^0 \sim 10^{10}$ 。
- 6、最小检测模板：单个拷贝。
- 7、配备电子自动锁控热盖。
- 8、具备断电保护功能
- 9、可信度：区分 1000 与 2000 拷贝浓度差异

（二）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

- 1、CPU： ≥ 2 核，主频 $\geq 2\text{GHz}$ ；内存 $\geq 16\text{G}$ ；彩色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
- 2、具备定量/定性、熔解曲线、多管多项目分析、相对定量、等位基因、HRM、实时荧光等温扩增功能

二、配置清单：

- 1、主机：1 台
- 2、数据采集分析工作站：1 套。

品目 2-9 自动融浆机

一、主要用途：用于对血小板、血液细胞、医疗冰冻制品、麻醉剂和药品的复温加热。

二、技术参数

1、配备可分解解冻腔体、可分解式水箱。

2、储水量：58L±5%。

3、配备双循环系统，循环能力：≥35kg/min。

4、温度控制：

4.1、双路温控系统，具备超温自动断电报警功能

4.2、控温范围：室温～60℃

4.3、控温精度：不超过±0.1℃

4.4、最大加热功率：≥2000W

4、化浆量：≥15 袋/次（冰冻血浆：50～200ml/袋）

5、解冻时间：≤15min

6、控制系统：

6.1、液晶触摸显示屏≥7 英寸。

6.2、解冻模式：至少包含常规解冻、快速解冻、连续解冻、血小板和血液制品的解冻复温、手动控制、浮动终点、急诊插入解冻模式。

▲6.3、可实时显示温度/时间的变化曲线；能实时记录存储融浆过程的温度数据可设置医院名称、操作人员编号，保存操作记录。

6.4、具备 USB 接口，可连接移动存储设备。

7、具备待机自动补水、一键清洗功能、具有温度和水位保护功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8、具有上排水功能。

9、解冻完成可自动控干血袋。

三、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 台。

2、水龙头：1 个。

3、三通管：1 个。

4、进水管：1 根。

品目 2-10 医用冷藏箱

一、技术参数：

1、结构、材质：

1.1、立式，单开门体；箱内有效容积： $\geq 300\text{L}$ 。

1.2、内胆材质：PS 吸附成型内胆；外壳材质：预涂钢板。

1.3、门：

1.3.1、门体材质：双层钢化玻璃，具备上吹风功能。

1.3.2、具有自关门设计。

1.3.3、门体带暗锁，同时支持挂锁。

1.4、温度测试孔： ≥ 1 个。

1.5、搁架 ≥ 6 个，间距可调，配价目条。

1.6、柜内照明：LED 照明灯。

1.7、具备脚轮及止动底脚。

2、制冷系统

▲2.1、制冷方式：风冷；环保制冷剂。

2.2、控温范围： $2\sim 8^{\circ}\text{C}$ 。

2.2、控温精度：不超过 $\pm 0.1^{\circ}\text{C}$ 。

2.3、可实时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不超过 $\pm 0.1^{\circ}\text{C}$ 。

2.4、箱体温度均匀度： $\leq 3^{\circ}\text{C}$ ；波动度： $\leq 4.5^{\circ}\text{C}$ ；

2.5、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

2.6、噪音： $\leq 45\text{dB (A)}$ 。

3、控制系统：

- 3.1、温度传感器 ≥ 2 路，包括显示传感器、控制传感器。
- 3.2、感温探头置于甘油感温盒内，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 3.3、具备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功能；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 3.4、断电后可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 $\geq 24\text{h}$ 。

品目 2-11 手术头灯

一、技术参数：

- 1、光源：LED，功率 $\leq 5\text{W}$ ，寿命 $\geq 50000\text{h}$ 。
- 2、色温：6400k~6600k 之间。
- 3、最大照度： $\geq 32000\text{Lux}$ @距离 400mm；照度可调节。
- 4、视野直径： $\geq 100\text{mm}$ @距离 400mm。
- 5、电源：充电电池，满电工作时长： $\geq 5\text{h}$ ；充电时间 $\leq 2.5\text{h}$ ，充电次数： ≥ 1500 次；电池重量： $\leq 200\text{g}$ 。
- 6、头灯重量（不含电池）： $\leq 50\text{g}$ 。

二、主要配置：

- 1、头戴式镜框：1 个
- 2、灯筒：1 个。
- 3、绑带：1 个。
- 4、电池组：1 组。
- 5、充电器：1 个。
- 6、手提箱：1 个。

品目 2-12 超声骨动力系统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

- 1、主机具备切骨、磨骨和肿瘤消融功能。
- 2、具有冲洗功能，切骨手术中可持续冲洗，流速调节范围：1mL/min~40mL/min。
- ▲3、冲洗模式：具备默认模式和同步模式。
- 4、连续操作最大功率： $\geq 100\text{W}$ 。
- 5、主机具有自检功能。

（二）、超声手柄：

- 1、工作频率： $30 \pm 3\text{kHz}$ ，手机质量 ≤ 125 克。
- ▲2、换能方式：压电式，手柄无需水冷却。
- 3、手柄与刀头分离式。
- ▲4、同一把超声手柄可以连接骨性切割和移除刀头及软组织刀头，具有切骨、磨骨及软组织吸引功能。
- 5、超声振幅：骨性组织刀头最大振幅 $\geq 170 \mu\text{m}$ ；软组织刀头最大振幅 $\geq 300 \mu\text{m}$ 。
- 6、手柄及连线可高温高压消毒。

（三）、刀头：

- 1、钛合金材质。
- 2、骨爪刀头和狼牙棒状刀头可同时实现纵向运动及横向扭转。
- 3、可选锯齿形超声骨刀头、狼牙棒状超声刀头，可实现 360° 全方位快速切割；可选骨爪刀头，用于骨性结构移除。
- ▲4、刀头配置套管，且套管长度可分级调节

二、主要配置（单台）：

- 1、主机(包含脚踏)：1 台。
- 2、压电式通用超声弯角手柄：1 把。
- 3、扭力扳手及托盘：1 套。
- 4、刀头： ≥ 4 个（纤维化软组织刀头 ≥ 2 个）。
- 5、管路：5 条。
- 6、台车：1 辆。
- 7、重复使用抽吸罐：1 个。

品目 2-13 神经血管红外线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治疗通道 ≥ 2 ，治疗片可分时控制，可同时用于 ≥ 8 个部位的治疗。

▲2、每个治疗片具备红外、红光组合 LED 光源。

3、LED 光源波长：

3.1、红光峰值波长 $640\text{nm} \pm 10\%$ ；

3.2、红外峰值波长 $880\text{nm} \pm 10\%$ 。

4、治疗脉冲频率调节范围： $75\text{Hz} \sim 4600\text{Hz}$ ；调节档位 ≥ 10 档；误差：不超过 $\pm 5\%$ 。

5、治疗片输出功率密度调节范围： $0\text{mW}/\text{cm}^2 \sim 5\text{mW}/\text{cm}^2$ ；误差：不超过 $\pm 20\%$ 。

6、治疗时间调节范围： $10\text{min} \sim 60\text{min}$ ；误差：不超过 $\pm 5\%$ 。

7、治疗时间到可提醒。

8、治疗片可弯曲，配备身体各部位绑带。

二、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台。

2、治疗片：8片。

3、固定绑带：8条。

4、仪器台车：1辆。

品目 2-14 正置显微镜

一、技术参数：

▲1、可作明场观察，齐焦距离 $\leq 55\text{mm}$ 。

2、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3、调焦系统：

3.1、载物台垂直运动行程 $\geq 25\text{mm}$ 。

3.2、具备聚焦粗调限位器，粗调旋钮扭矩可调。

3.3、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leq 1\ \mu\text{m}$ ；

4、观察镜筒：

4.1、宽场三目观察筒，倾角： $30^\circ \pm 1^\circ$ 。

4.2、视野数： ≥ 22 。

4.3、双目/摄像分光比：100%：0、20%：80%、0：100%。

5、照明装置：

5.1、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光源：LED，功率 $\geq 10\text{W}$ ，寿命 $\geq 50000\text{h}$ 。

5.2、支持相差、DIC 微分干涉、偏光、暗视野等观察方式。

▲5.3、具备光强预设管理功能。

6、物镜：

6.1、配置：至少包括 4×平场消色差物镜 1 个、10×平场消色差物镜 1 个、20×平场消色差物镜 1 个、40×平场消色差物镜 1 个。

6.2、4×物镜：N.A. ≥ 0.1 ，W.D. $\geq 18.5\text{mm}$ 。

6.3、10×物镜：N.A. ≥ 0.25 ，W.D. $\geq 10.6\text{mm}$ 。

6.4、20×物镜：N.A. ≥ 0.4 ，W.D. $\geq 1.2\text{mm}$ 。

6.5、40×物镜： $N.A. \geq 0.65$ ， $W.D. \geq 0.6\text{mm}$ 。

▲7、载物台：可旋转载物台。

8、目镜：

8.1、10×宽视野目镜，视野数 ≥ 22 。

8.2、屈光度调节范围： $-5D \sim +5D$ 。

9、物镜转盘： ≥ 5 孔。

10、聚光镜：阿贝聚光镜一套， $N.A. \geq 1.1$ 。

二、配置清单（单台）：

1、显微镜主机：1套。

2、物镜：1套。

3、痛风病偏光附件：1套。

品目 2-15 靶控泵

一、技术参数：

▲1、TCI 模式支持丙泊酚、瑞芬太尼、苏芬太尼，具备丙泊酚小儿药代模型。

▲2、注射精度：不超过±1.8%。

3、速率调节范围：0.01~2200ml/h；最小调节步长≤0.01ml/h。

4、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2200mL。

5、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6、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 模式。

7、支持注射器规格： 5mL、10mL、20mL、30mL、50/60mL。

▲8、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9、具备联机功能。

10、控制系统：

10.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3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滑动操作。

10.2、可自动统计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10.3、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10.4、自动锁屏功能。

10.5、具备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10.6、报警时可提示报警信息。

10.7、具备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0.8、压力报警阈值≥10 档可调。

10.9、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提示。

10.10、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0.11、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11、电池工作时间 ≥ 5 小时@5ml/h

12、防尘防水等级：IP33。

13、整机重量： $\leq 2\text{kg}$ 。

▲14、泵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

二、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 台。

2、电池组：1 个。

品目 2-16 输血输液加温仪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

▲1、双加温通道，每个通道可单独设定温度和独立控制加温，也可串联使用。

2、温度设置范围：33~42℃；调节步长： $\leq 0.1^{\circ}\text{C}$ ；控温精度：不超过 $\pm 1^{\circ}\text{C}$ 。

3、控制系统：

3.1、液晶显示屏，中文操作界面，可同时显示两个通道的控制信息，包括设定温度、加热温度、加热时间、故障信息、工作状态等。

3.2、具备超温、低温、温度传感器故障、温度保护报警、空气进入报警功能。

3.3、低温报警：低于 32℃系统声光报警提示低温。

3.4、超温断电保护：超过 $43^{\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系统声光报警自动停止加热。

3.5、安全保护：软件、硬件双重独立安全保护。

4、防水等级：IPX2。

5、电气安全保护等级：I 类，防除颤 BF 型。

6、电源：AC220V $\pm 10\%$ ，50Hz $\pm 2\%$ ，功率 $\leq 200\text{VA}$ ；

（二）加热套管：

1、加热套管：生物相容性柔性材质，细胞毒性、皮内反应、迟发型超敏反应均符合生物相容性标准要求

2、可全程包裹管路，对加热管路无要求，无需专用耗材。

3、加热套管长度 ≥ 3 种可选。

4、加热套管预热时间：20℃至 36℃ $\leq 2\text{min}$ 。

5、加热套管为插拔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 台。

2、加热套管：2 根。

品目 2-17 电动监护病床

一、技术参数：

1、结构、材质

1.1、病床外形尺寸：长 $\geq 2250\text{mm}$ ，宽 $\geq 950\text{mm}$ ；床体可延长 $\geq 200\text{mm}$ 。

1.2、具备可拆卸床头及床尾挡板。

▲1.3、整床全部采用可透 X 光床板，可使用 C 臂机对床上病人进行透视；支持床上病人胸腔、腹腔和盆腔位置的 X 光拍摄；配备背板片盒及片盒滑轨，可实现坐位拍摄胸片。

1.4、病床两侧设有挂钩，每侧 ≥ 2 个。

1.5、护栏：

1.5.1、分段式侧护栏，双侧护栏具备控制器。

1.5.2、具备抗菌涂层。

1.6、具备角度显示器，控制器液晶屏上可显示床板角度。

1.7、床体四角配有防撞轮。

1.8、床底配备夜灯。

1.9、配备静音双面脚轮，直径 150mm，配有中央第五轮。

1.10、具有锁定、自由、定向三段式中央控制锁定装置，四个脚轮上方均配有制动踏板。

1.11、床底部床架有 ABS 绝缘外壳保护。

1.12、整床承重： $\geq 250\text{kg}$ 。

2、调节功能：

▲2.1、可电动整体前后倾斜、整体升降、左右侧翻、背板升降、大腿板升降。

2.2、可一键调节心衰病人椅位、一键归零位、一键半卧位、一键头低脚高位、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键 C 臂机检查位。

2.3、病床高度调节范围：500mm~850mm.

2.4、背板调节最大角度： $\geq 70^{\circ}$ 。

2.5、大腿板调节最大角度： $\geq 40^{\circ}$ 。

2.6、头低脚高位最大角度： $\geq 15^{\circ}$

2.7、脚低头高位最大角度： $\geq 15^{\circ}$

2.8、床体左右侧翻最大侧翻角度： $\geq 25^{\circ}$ 。

3、电动侧翻：

3.1、在低位、半卧位和心脏椅位等任何体位均可实现病人侧翻。

3.2、护栏落下时，床体具有自身保护装置，侧翻功能无法使用。

4、具备电动及手动 CPR 功能，在紧急情况或停电时，可使床板在上升状态迅速恢复到水平状态。

5、背板和大腿板具备自动回退功能，背板回退距离 $\geq 120\text{mm}$ ，腿板回退距离 $\geq 90\text{mm}$ 。

6、中央控制器：液晶触摸屏，可实时显示各个体位操作角度；带有锁定功能，可锁定手持控制器及护栏控制面板。

7、具备蓄电池，可显示电量，充满电后可续航 ≥ 5 天，在床的转运过程中也可操控其所有电动功能，

8、床垫：

8.1、材质：高密度海绵

8.2、防压疮床垫，内芯分层

8.3、厚度 $\geq 100\text{mm}$

▲9、升降结构配备立柱式电机

二、主要配置（单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电动监护病床：1 张。
- 2、背板片盒及滑轨：1 个
- 3、侧护栏控制器：4 个。
- 4、手持有线遥控器：1 个。
- 5、床旁挂钩：4 个。
- 6、床垫：1 张。

品目 2-18 输注工作站 1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

- ▲1、最多支持 ≥ 8 通道，泵即插即用。
- 2、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 3、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
- 4、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具有网络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 5、输液信息采集系统需通过 NMPA 三类注册证

（二）注射泵：

- 1、注射精度：不超过 $\pm 1.8\%$
- 2、速率设置范围：0.01~2200mL/h；最小调节步长 $\leq 0.01\text{mL/h}$ 。
- 4、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2200mL。
- 5、快进流速范围：0.01~2200mL/h；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6、可自动统计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7、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 ▲8、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 9、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 10、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 11、控制系统
- 11.1、彩色触摸显示屏 ≥ 3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11.2、具备自动锁屏功能，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1.3、具备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1.4、具备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11.5、具备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1.6、压力报警阈值 ≥ 10 档可调。

11.7、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1.8、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1.9、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11.10、报警时可提示报警信息。

12、电池工作时间： $\geq 5\text{h}@5\text{mL/h}$ 。

13、防尘防水等级：IP33

114、整机重量（含电池）： $\leq 2\text{kg}$ 。

▲15、注射泵需具备 NMPA 三类注册证。

（三）输液泵：

▲1、具备输血功能，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2、具备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

3、输液精度：不超过 $\pm 5\%$ 。

4、输液速率设置范围： $0.1 \sim 2200\text{mL/h}$ ，最小调节步长 $\leq 0.01\text{mL/h}$ 。

5、预置输液总量范围： $0.1 \sim 9000\text{mL}$ 。

6、快进流速设置范围： $0.1 \sim 2200\text{mL/h}$ ，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7、泵门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

8、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9、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0、控制系统：

10.1、彩色触摸显示屏 ≥ 3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10.2、具备自动锁屏功能，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0.3、可自动统计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10.4、具备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10.5、具备药物色彩标识功能，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10.6、压力监测

10.6.1、具备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0.6.2、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10.7、最低压力报警阈值： $\leq 50\text{mmHg}$ 。

10.8、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10.9、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10.10、气泡检测：

10.10.1、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

10.10.2、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leq 20\mu\text{L}$ 的单个气泡报警。

10.11、无需滴数传感器，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10.12、报警时可提示报警信息。

10.13、信息储存：可存储 ≥ 3500 条的历史记录

11、电池工作时间： $\geq 5\text{h}@25\text{mL/h}$ 。

12、防尘防水等级：IP33。

13、整机重量（含电池）： $\leq 2\text{kg}$ 。

▲14、输液泵需具备 NMPA 三类注册证。

二、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 台。

2、输液泵：2 台。

3、注射泵：6 台。

品目 2-19 红外线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辐射体外壳：非金属绝缘材质。

▲2、电磁波谱波长范围：200nm～25000nm，辐射照度增效比： $\geq 300\%$ （提供检测报告）

3、可对创面分三区控制，温度设定范围：20～55℃。

4、立柱：

4.1、电动升降，高度调节行程： $\geq 300\text{mm}$ 。

4.2、具备升降限位装置

5、控制系统：

5.1、配备面板及无线遥控器，

5.2、控制面板可设置显示温度、可累积计时。

6、配备隔离暖帘和暖帘导管

7、输入功率： $\leq 1800\text{ VA}$ 。

8、外形尺寸： $\geq 1900 \times 750 \times 750\text{mm}$ 。

▲9、设备使用期限 ≥ 8 年。

二、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台。

2、遥控器：1个。

3、保暖帘：2个。

4、暖帘导管：4个。

品目 2-20 输液泵

一、技术参数

▲1、具备输血功能、肠内营养液输注功能。

▲2、具备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功能。

3、输液精度：不超过±5%。

4、输液速度设置范围：0.1~2000mL/h；最小调节步长≤0.01mL/h.

5、快推速度设置范围：0.1~2000mL/h.

6、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点滴模式

7、控制系统：

7.1、彩色触摸显示屏≥3 英寸。

7.2、具备药物库，可储存≥5000 种药物信息。

7.3、具备药物色彩标识功能，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7.4、具备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7.5、阻塞压力报警阈值≥10 档可选，最低≤50mmHg。

7.6、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7.7、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7.8、具备气泡报警功能，单个气泡报警最低限值≤15 μL。

7.9、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5000 条的历史记录。

7.10、可自动统计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

计量。

8、电池工作时间： $\geq 5\text{h}@25\text{ml/h}$

9、防尘防水等级：IP44。

10、整机重量（含电池）： $\leq 1.5\text{kg}$ 。

11、整机使用期限： ≥ 10 年（提供铭牌照片或说明书证明）

▲12、输液泵需具备 NMPA 三类注册证。

二、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 台

2、电池组：1 个。

3、紧固夹：1 个。

品目 2-21 注射泵

一、技术参数：

▲1、注射精度：不超过±1.8%，机械精度：不超过±0.5%。

2、注射速度设置范围：0.01~2200mL/h；最小调节步长≤0.01mL/h。

3、快推速度设置范围：0.01~2200mL/h；最小调节步长≤0.01mL/h。

3、支持注射器规格： 5mL、10mL、20mL、30mL、50/60mL。

▲4、具有电动离合，加载注射器时不松开捏柄推杆也可自动感应制动。

5、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 模式

▲6、支持镇痛药、化疗药、胰岛素输注。

7、控制系统

7.1、彩色触摸屏显示屏≥3 英寸

7.2、具备药物库，可储存≥5000 种药物信息

7.3、具备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7.4、具备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7.5、阻塞压力报警限值≥10 档可选，最低≤50mmHg。

7.6、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7.7、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7.8、具有历史记录功能，可存储≥5000 条的历史记录。

7.9、可自动统计 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

计量。

8、电池工作时间： $\geq 6\text{h}@5\text{ml/h}$ 。

9、防尘防水等级：IP44。

10、整机重量（含电池）： $\leq 2\text{kg}$ 。

11、使用期限 ≥ 10 年，提供铭牌照片或使用说明书证明。

▲12、注射泵需具备 NMPA 三类注册证。

二、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 台。

2、电池组：1 个。

3、紧固夹：1 个。

品目 2-22、23、24 肠内营养泵 1、肠内营养泵 2、肠内营养泵 3

一、技术参数：

- 1、挤压方式：蠕动挤压式。
- 2、喂养速度调节范围：1~1200mL/h；最小调节步长 $\leq$ 1mL/h。
- 3、喂养精度：不超过 $\pm 5\%$ 。
- 4、冲洗速度调节范围：1~1200mL/h。
- 7、排气速度： ≥ 2000 mL/h。
- 8、KTO 速度调节范围：1~30mL/h。
- 9、具有连续喂养模式和间歇喂养模式。
- 10、具有防堵管功能。
- 11、具备加温系统，加温范围：32~50℃，精度：不超过 $\pm 3^\circ\text{C}$ 、
- 12、控制系统：
 - 12.1、液晶触摸显示屏 ≥ 4 英寸
 - 12.2、具有锁屏功能。可自动和手动锁屏。
 - 12.3、可自动完成泵管管路充盈。
 - 12.4、具备夜间工作模式。
 - 12.5、报警：具备遗忘操作、泵门打开、喂养完成、喂养异常、加温器超温、加温器欠温、加温器未安装、无电池、无外部电源、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即将关机、待机结束、营养液泄漏、充电故障、管路异常报警功能。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 12.6、可储存 ≥ 2000 条历史记录。
 - 12.7、可通过无线或有线联网与输注中央站连接。
- 13、充电天池：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1、续航时间：可连续使用 $\geq 24\text{h}@25\text{ml/h}$ 。

13.2、充电时间 $\leq 4\text{h}@$ 关机条件。

14、具备透明泵门、内置把手。

15、防护等级：IP34。

16、重量： $\leq 1\text{kg}$ （含电池）。

17、固定夹可调向，支持水平和垂直固定。

二、配置清单（单台）：

1、主机：1 台

2、固定夹：1 个

品目 2-25 心肺复苏机

一、技术参数：

▲1、便携式电动胸腔按压机，可用于院内院外心肺复苏急救。

2、具备 3D 按压技术。

▲3、按压频率可通过主机直接调节，至少包含 100 次/min、110 次/min、120 次/min；按压频率误差：不超过 ± 1 次/min。

▲4、按压深度调节范围：45mm~55mm；调节档位 ≥ 3 档；误差：不超过 ± 2 mm。

5、按压释放比范围：50% $\pm$ 5%。

6、按压通气模式：连续按压模式和 30:2 模式。

7、支持非水平按压，最大工作倾斜度： $\geq 55^\circ$ 。

8、可记录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波形图、按急救时间、按压时间、暂停时间并可统计实时 CCF，生成抢救报告。

9、具备 WiFi 接口，免费开放 WiFi 接入协议。

10、防电击的程度分类：CF 型。

11、主机绷带挂钩内侧宽度： ≤ 200 mm。

12、主机绷带挂钩高度： ≥ 30 mm。

13、无需硬质背板支撑，不受软床垫影响。

14、主机重量（含电池）： ≤ 2.5 Kg。

15、工作条件：

15.1、电源：AC 220V $\pm 10\%$ ，50Hz $\pm 2\%$ ，无需专用接地线；DC：锂电池，支持连续运行时间 ≥ 60 min，充放电次数 ≥ 300 次，可提示电池电量。

15.2、工作环境相对湿度： $\geq 90\%$ ，无冷凝；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16、使用寿命： ≥ 10 年，提供铭牌照片或说明书证明。

二、主要配置：

- 1、主机：1 台
- 2、可充电电池：1 组
- 3、电源适配器：1 台
- 4、数据线：1 个
- 5、胸腔按压设备固定带（M 号）：1 个
- 6、胸腔按压设备固定带（L 号）：2 个
- 7、按压头护套：1 套

品目 2-26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机

一、技术参数

1、主机：

1.1、光源：LED，寿命 $\geq 20000\text{h}$ 。

1.2、输出总光通量： $\geq 600\text{lm}$ 。

1.3、最大照度： $\geq 1500\text{lm}$ ，照度无级可调。

1.4、色温：3000K~7000K 之间。

1.5、多种转换接口可选，可用于 Storz、Wolf、Stryker、Olympus 光纤。

2、导光束：

2.1、直径：4.8mm $\pm$ 0.2mm；长度 $\geq 3.0\text{m}$ 。

2.2、可高温高压和等离子消毒，

二、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 台

2、导光束：1 根

品目 2-27 经皮氧分压监测仪

一、技术参数：

▲1、监测参数：经皮氧分压

2、经皮氧分压测量范围及精度：

2.1、常压下测量范围及精度：0mmHg～760mmHg，允差：±8%或±8 mmHg, 两者取大者；

2.2、高压下测量范围及精度：760mmHg～1999mmHg，允差：±8%。

3、响应时间：在常压下，氧分压值从标定值下降到 5mmHg 的响应时间≤60s；氧分压值从低值（如 16mmHg 或等效基准点）上升到高值（如 146mmHg 或等效基准点）的响应时间≤15s，或提供等效临床响应性能验证资料。

4、显示分辨率：1mmHg

5、温度范围及精度：加热设置温度范围为 37℃～44℃，步进为 0.1℃，允差：±0.5℃

6、界面显示功能

▲6.1、计时监测功能：经皮氧分压监测过程中，应具备防误触设计，避免监测期间因误操作触发标定流程而影响连续监测（如功能锁定、操作确认、权限管理等等效方式）；

6.2、温度显示功能：可同时显示设置温度和实时温度，数值单位可选择℃或 F；

6.3、具备温度超限提示功能

6.4、可同时显示经皮氧分压波形及数值，

6.4.1 波形显示模式可选：包括如填充模式、扫描线模式，

6.4.2 波形幅值可根据临床需要自适应或固定比例显示，数值单位可选择 mmHg 或 kPa

6.5、具备经皮氧分压值超限提示功能：当监测值超过上限或低于下限时，显示

超限提示信息

7、病人信息显示功能：可显示并可修改病人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病历号/ID号）；

8、标定状态显示功能：可显示未标定、标定中、标定成功、标定失败四种状态

9、电池在充满电的条件下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

二、配置清单

1、主机：1 台

2、经皮氧分压传感器：1 件

品目 2-28 手术无影灯

一、技术参数：

1、灯头：

▲1.1、双灯灯头,扰流指数均 $\leq 20\%$ 。

1.2、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无螺钉。

1.3、灯头背部均有抗菌涂层，抗菌涂层对大肠杆菌的抗菌活性值 ≥ 5.5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活性值 ≥ 5.8 。

1.4、灯头的外壳防尘防水等级均为 IP55 或以上。

▲2、光源： LED，每组 LED 光源有单独的透镜聚光。

▲3、双灯灯头的中心照度均 $\geq 150,000\text{Lx}$ 。

▲4、色温调节范围：3000K~6000K；调节档位 ≥ 5 档。

5、双灯光斑直径调节方位：150mm~200mm；调节档位 ≥ 5 档。（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文件证明）

6、光斑分布直径：照度达到中心照度 50%区域的光斑分布直径 d50 与光斑直径 d10 的比值 $\geq 55\%$ 。

7、20%光柱深度（大光斑）： $\geq 1100\text{mm}$ ；60%光柱深度（大光斑） $\geq 600\text{mm}$ 。

8、单遮板无影率 $\geq 45\%$ ；偏置单遮板无影率 $\geq 80\%$ ；双遮板无影率 $\geq 55\%$

9、单遮板深腔无影率 $\geq 45\%$ ；偏置单遮板深腔无影率 $\geq 85\%$ ；双遮板深腔无影率 $\geq 55\%$ 。

10、显色指数 $R_a \geq 95$ 。

11、显色指数 $R_9 \geq 85$ 。

▲12、最大照度下辐照度 $\leq 545\text{ W/m}^2$ ；普通照明模式辐照度 $\leq 235\text{ W/m}^2$ ；辐照度/中心照度 $\leq 3.5\text{ mW}/(\text{m}^2 \cdot \text{lx})$ 。

13、弹簧臂围绕延伸臂旋转范围无限位，且 C 臂绕弹簧臂旋转范围无限位。

14、具备照度稳定功能。

15、具备普通腔镜环境光。

二、主要配置（单台）：

1、双灯悬吊系统：1 个。

2、灯头（带 C 臂组件）：2 个。

3、灭菌手柄：2 个。

4、天花吊顶装饰组件：1 个。

5、普通手柄：2 个。

6、按键臂控：2 个。

品目 2-29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一、技术参数：

- ▲1、可处理和输出最高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的视频图像。
- 2、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60\text{Hz}$ ；
- 3、色彩还原能力： ≥ 4 级；
- 4、信噪比 $\geq 55\text{dB}$ ；
- 5、有拍照、录像、冻结、图像翻转等功能；
- 6、具有白平衡、色彩、锐度、亮度等调节功能；
- ▲7、内窥镜接口 ≥ 2 个，即插即拔，无需关机重启
- 8、内部图像存储容量： $\geq 64\text{G}$ ；
- 9、图片视频储存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720$ ；
- 10、具备 HDMI USB3.0、RJ45 接口和 WIF 功能，可连接打印机打印病例。；
- 11、可编辑病人 ID 等信息，可设置病例权限编辑。

二、配置清单（单台）：

- 1、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 台
- 2、内镜连接线：1 根.
- 3、HDMI 线：1 根。

品目 2-30 控温毯

一、技术参数：

- 1、加热方式：充气升温。
- 2、温度控制范围： $32^{\circ}\text{C} \sim 43^{\circ}\text{C}$ ；档位 ≥ 3 档可选；误差：不超过 $\pm 1^{\circ}\text{C}$ 。
- 3、最高风速： $\geq 40\text{CFM}$ ，最大工作噪音： ≤ 55 分贝。
- 4、过滤器：采用两层空气过滤系统，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 $\leq 0.2\mu\text{m}$ 。
- 5、温度传感器 ≥ 3 个。
- 6、控制系统：
 - 6.1、显示屏可显示设置温度、设置风速、当前温度、室内温度、工作时间、工作状态信息。
 - 6.2、温度显示精准度 $\leq 0.1^{\circ}\text{C}$ 。
 - 6.3、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 6.4、报警：
 - 6.4.1、出风口温度高于 45°C 可高温报警并停机。
 - 6.4.2、出风口温度高于/低于设置温度 2°C 时，可高温/低温报警并停机。
 - 6.4.3、开机运行 6 分钟出风口的温度达不到设置温度，可低温报警并停机。
 - 6.4.4、报警方式：声音报警和报警信息提示。
 - 6.5、可记录运行时间和工作时间，运行到规定时间可提示更换过滤器。
- 7、功率 $\geq 1600\text{VA}$ ，3 分钟内稳定在设置温范围内。
- 8、升温毯型号多种可选，可提供无纺布体表升温毯
- 9、软管有弹性，长度 $\geq 1.8\text{m}$ 。
- 10、主机防水等级：IPX3。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主机重量： $\leq 7\text{kg}$ 。

二、主要配置（单台）：

1、主机：1 台

2、无纺布体表升温毯：1 张。

品目 2-31 高频电刀

一、技术参数：

1、控制系统：

1.1、多微处理器协同工作，具备自我检测、自我诊断技术，可显示故障代码。

1.2、具备中性极板安全报警功能。

2、电切、电凝、双极具有独立的工作频率。电切工作频率： $390\text{KHz} \pm 20\text{KHz}$ ，电凝工作频率： $240\text{KHz} \sim 470\text{KHz}$ 。

▲3、具备单极双路同步输出功能。

4、可配合膀胱电切镜实施前列腺气化电切术及配合宫腔镜进行电切治疗

5、最大输出功率：

5.1、纯切： $300\text{W} \pm 5\%$ 。

5.2、低压切： $300\text{W} \pm 5\%$ 。

5.3、混切： $200\text{W} \pm 5\%$ 。

5.4、干燥： $120\text{W} \pm 5\%$ 。

5.5、电灼： $120\text{W} \pm 5\%$ 。

5.6、低压电灼： $120\text{W} \pm 5\%$ 。

5.7、喷凝： $120\text{W} \pm 5\%$ 。

5.8、精确双极： $70\text{W} \pm 5\%$ 。

5.9、标准双极： $70\text{W} \pm 5\%$ 。

5.10、宏双极： $70\text{W} \pm 5\%$ 。

6、设备类型：1 类 CF 型。

7、电源： $\text{AC}220\text{V} \pm 22\text{V}$, $50\text{Hz} \pm 1\text{Hz}$ 。

二、配置清单（单台）：

- 1、主机：1 台。
- 2、一次性使用高频电刀笔（手控）：1 支。
- 3、双极镊子：1 套。
- 4、单极脚踏开关（双脚踏）：1 只。
- 5、双极脚踏开关（双脚踏）：1 只。
- 6、转接头 8mm（万用）：1 只。
- 7、极板夹头：1 根。
- 8、导电粘胶极板（带连线）：2 片。

品目 2-32 电子血压计 1

一、技术参数：

- ▲1、臂筒电子血压计，臂筒可转动，具备肘部检测功能
- 2、显示方式：液晶显示
- 3、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
- 4、压力测量范围：0 mmHg~300mmHg；误差：不超过 ± 2 mmHg。
- 5、脉搏：40~200 次/min；误差：不超过 $\pm 2\%$ 或不超过 ± 2 次/min。
- 6、适用臂围：20~45cm
- 7、加压方式：智能加压与固定加压双模式。
- 8、排气方式：自动快速排气
- 9、全自动测量，具备动画语音提示功能和测量结果语音播报功能。
- 10、记忆组数： ≥ 300 组
- 11、具备打印机功能，打印测量血压值
- 12、具备 USB、以太网和 RS-232 接口和蓝牙、Wi-Fi 功能，可传输测量数据
- 13、防水等级：IPX0
- 14、使用期限： ≥ 10 万次

二、主要配置（单台）：

- 1、主机：1 台。
- 2、搁手版：1 个。
- 3、袖套：2 个。
- 4、打印纸：1 卷。
- 5、提示牌：1 个

品目 2-33 电子血压计 2

一、技术参数：

- 1、适用臂围 12~50cm 的儿童、小儿及成人患者。
- 2、测量原理:示波法、听诊法
- 3、测量位置: 上臂
- 4、压力测量范围: 0~300mmHg; 误差: 不超过 ± 3 mmHg
- 5、脉搏测量范围: 40~200 次/min; 误差: 不超过 $\pm 5\%$
- 6、测量过程中自动判定合适的充气速度和自动收紧臂套软硬度。
- 7、具备听诊法测量功能, 可通过按键记录。
- ▲8、具备不规则脉搏检测功能。
- 9、具备测量过程中身体移动检测功能
- 10、显示: 液晶屏, 具备背光灯。
- ▲11、气泵使用次数 ≥ 10 万次, 测量按键使用寿命 ≥ 20 万次。

二、主要配置: (单台):

- 1、主机: 1 台
- 2、中号袖带: 1 个
- 3、电池组: 1 组
- 4、电源适配器: 1 个

品目 2-34 防褥疮垫

一、技术参数：

（一）主机：

- 1、主机流量： $\geq 4\text{L}/\text{min}$ 。
- 2、波动交替时间： $3.2\text{min} \pm 0.5 \text{ min}$
- 3、压力调整范围： $30 \sim 80\text{mmHg}$ 。
- 4、主机面板具有体重(Kg)调整数标示。
- 5、主机材质：防火型 ABS。
- 6、噪音： $\leq 40\text{dB}$
- 7、具备可调式挂钩。

（二）床垫：

- 1、最大载重： $\geq 140\text{kg}$ 。
 - ▲2、具备 CPR 快速泄气功能，拉带式 CPR 可单手操作。
 - 3、具备头枕功能，头部（ ≥ 3 管）不交替。
 - 4、波动交替方式：三管交替。
 - 5、可更换单管
 - 6、充气后床垫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90 \times 80 \times 10\text{cm}$ 。
 - 7、床罩：
 - 7.1、全覆拉链式，材质：Nylon/PU，可完全拆卸及清洗。
 - 7.2、通过细胞毒性、刺激性、皮肤过敏等生物兼容性测试。
- ### 二、主要配置（单套）：

- 1、主机：1 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床垫：1 个。

品目 2-35 过床易

一、技术参数：

1、尺寸（长×宽）： 170cm×50cm，可上下浮动 5%。

2、手柄：POM 材质。

3、内板：PC 板，抗弯曲，可折叠。

▲4、可透 X 射线

5、重量：≤4kg。

6、承重：≥200kg。

品目 2-36 输注工作站 2

一、技术参数：

1、主机：

▲1.1、通道 ≥ 6 通道，泵即插即用。

1.2、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

1.3、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

1.4、具有 RJ45 端口，支持有线联网。

▲1.5、可通过有线网络直接接入监护仪中央站，实现监护仪和输注泵信息同屏查看

1.6、通过中央站可远程控制工作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支持速度、预置量、快进等参数远程设置及更改。

1.7、采集系统需具备 NMPA 三类注册证

2、注射泵

2.1、注射精度：不超过 $\pm 1.8\%$ 。

2.2、注射速率设置范围：0.01~2200mL/h；最小调节步长 ≤ 0.01 mL/h。

2.3、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2200mL。

2.4、快进流速设置范围：0.01~2300mL/h；自动、手动快进可选。

2.5、支持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60mL。

2.6、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无需手动操作。

2.7、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2.8、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2.9、控制系统：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9.1、彩色触摸显示屏 ≥ 3 英寸，中文操作界面。
- 2.9.2、具备自动锁屏功能，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2.9.3、具备药物库，可储存 ≥ 5000 种药物信息。
- 2.9.4、具备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
- 2.9.5、具备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功能，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2.9.6、压力报警阈值 ≥ 10 档可调
- 2.9.7、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2.9.8、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2.9.9、报警时可提示报警信息。
- 2.9.10、可存储 ≥ 3000 条的历史记录。
- 2.9.11、可自动统计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2.10、电池支持主机工作时间： $\geq 5\text{h}@5\text{mL/h}$ 。
- 2.11、防尘防水等级：IP33。
- 2.12、整机重量（含电池）： $\leq 2\text{kg}$ 。
- ▲2.13、注射泵需具备 NMPA 三类注册证
- 3、整机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图片或说明书证明。

二、主要配置（单台）：

- 1、主机：1台。
- 2、注射泵：6个。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1、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10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4、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5、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材料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

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2、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4.3、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4.3.1、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4.3.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4、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5、需由投标人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无

（三）验收标准

1、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 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中标名称：_____

货物注册证名称：_____

买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就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设备名称）
经____（招标公司名称）以____（招标编号）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
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执二份，卖方执一份。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品牌及型号：_____

数量：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详见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买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卖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买方不够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2) 双方签订合同后, 卖方需要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以非现金形式提交, 形式不限, 建议以保函形式提交。具体开具起始日期, 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 不作为买方付款条件。

A. 卖方具有所供货物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 需向买方提供有效期 1 年的履约保函。

B. 卖方所供货物无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质量保证承诺书的, 需向买方提供有效期满足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时长的履约保函。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根据甲方需求送货

交货地点: 北京积水潭医院指定院区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年。

7、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 每逾期一日, 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0.5%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90 日, 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卖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 20%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 所产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8、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 买方执二份, 卖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积水潭医院

卖 方: _____

名 称: (公章)

名 称: (公章)

年 月 日：_____

年 月 日：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
东街 31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58516688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银行代码：_____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应当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及国家、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管中心及医院行风建设等相关规定。

四、严格落实《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利益冲突回避制度》，在生产、经销、供应企业参与开办、入股或实际控制企业的人员，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如在医院担任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员和其他从事管理的，不得在医院进行营利性活动。

五、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六、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七、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八、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九、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XX	XXX	XX	XX	XXX	XXX	X	XXXXX
2								
...								
总价（元）大写： 小写：								

示例：配置清单

组成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例：主机	XXX	XXX	1	\
例：附件	XXX	XXX	2	\
	XXX	XXX	1	\
	XXX	XXX	1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
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
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
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投标的_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需以品目为单位提供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声明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标的名称）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人签字：

9-2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9-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__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和▲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 售后服务

4. 质保期

5. 培训

6. 维修团队及响应时间

7.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____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8.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其他参考资料（仅供参考）

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3-07/03/c_1690034742530280.htm，请结合
投标产品实际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一、网络关键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范围
1	路由器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12\text{Tbps}$ 整系统路由表容量 ≥ 55 万条
2	交换机	整系统吞吐量(双向) $\geq 30\text{Tbps}$ 整系统包转发率 $\geq 10\text{Gpps}$
3	服务器(机架式)	CPU 数量 ≥ 8 个 单 CPU 内核数 ≥ 14 个 内存容量 $\geq 256\text{GB}$
4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 设备)	控制器指令执行时间 ≤ 0.08 微秒

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描述
1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能够对信息系统数据进行备份和恢复,且对备份与恢复过程进行管理的产品。
2	防火墙	对经过的数据流进行解析,并实现访问控制及安全防护功能的产品。
3	入侵检测系统 (IDS)	以网络上的数据包作为数据源,监听所保护网络节点的所有数据包并进行分析,从而发现异常行为的产品。

4	入侵防御系统 (IPS)	以网桥或网关形式部署在网络通路上,通过分析网络流量发现具有入侵特征的网络行为,在其传入被保护网络前进行拦截的产品。
5	网络和终端 隔离产品	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建立安全控制点,实现在不同的网络终端和网络安全域之间提供访问可控服务的产品。
6	反垃圾邮件产品	能够对垃圾邮件进行识别和处理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反垃圾邮件网关、反垃圾邮件系统、安装于邮件服务器的反垃圾邮件软件,以及与邮件服务器集成的反垃圾邮件产品等。
7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采集网络、信息系统及其组件的记录与活动数据,并对这些数据进行存储和分析,以实现事件追溯、发现安全违规或异常的产品。
8	网络脆弱性 扫描产品	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存在的安全弱点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的产品。
9	安全数据库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的数据库系统,目的是在数据库层面保障数据安全。
10	网站数据恢复产品	提供对网站数据的监测、防篡改,并实现数据备份和恢复等安全功能的产品。
11	虚拟专用网产品	在互联网链路等公共通信基础网络上建立专用安全传输通道的产品。
12	防病毒网关	部署于网络和网络之间,通过分析网络层和应用层的通信,根据预先定义的过滤规则和防护策略实现对网络内病毒防护的产品。
13	统一威胁管理产品 (UTM)	通过统一部署的安全策略,融合多种安全功能,针对面向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威胁进行综合防御的网关型设备或系统。
14	病毒防治产品	用于检测发现或阻止恶意代码的传播以及对主机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和用户文件的篡改、窃取和破坏等的产品。

15	安全操作系统	从系统设计、实现到使用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了一套完整的安全策略的操作系统,目的是在操作系统层面保障系统安全。
16	安全网络存储	通过网络基于不同协议连接到服务器的专用存储设备。
17	公钥基础设施	支持公钥管理体制,提供鉴别、加密、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服务的基础设施。
1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	通过采集网络流量、资产信息、日志、漏洞信息、告警信息、威胁信息等数据,分析和处理网络行为及用户行为等因素,掌握网络安全状态,预测网络安全趋势,并进行展示和监测预警的产品。
19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	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策略以及执行该策略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和安全通信网络等方面的安全机制实施统一管理的平台。
20	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	对安全域的网络进行流量监测和带宽控制的流量管理系统。
21	负载均衡产品	提供链路负载均衡、服务器负载均衡、网络流量优化和智能处理等功能的产品。
22	信息过滤产品	对文本、图片等网络信息进行筛选控制的产品。
23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	用于识别和拦截拒绝服务攻击、保障系统可用性的产品。
24	终端接入控制产品	提供对接入网络的终端进行访问控制功能的产品。
25	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	对移动存储设备采取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审计机制等管理手段,实现移动存储设备与主机设备之间可信访问的产品。
26	文件加密产品	用于防御攻击者窃取以文件等形式存储的数据、保障存储数据安全的产品。
27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	通过对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输出的主要途径进行控制和审计,防止安全域内部敏感信息被非授权泄露的产品。

28	数据销毁软件产品	采用信息技术进行逻辑级底层数据清除,彻底销毁存储介质所承载数据的产品。
29	安全配置检查产品	基于安全配置要求实现对资产的安全配置检测和合规性分析,生成安全配置建议和合规性报告的产品。
3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	对信息系统重要资产维护过程实现单点登录、集中授权、集中管理和审计的产品。
31	日志分析产品	采集信息系统中的日志数据,并进行集中存储和分析的安全产品。
32	身份鉴别产品	要求用户提供以电子信息或生物信息为载体的身份鉴别信息,确认应用系统使用者身份的产品。
33	终端安全监测产品	对终端进行安全性监测和控制,发现和阻止系统和网络资源非授权使用的产品。
34	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通过制作安全电子文档或将电子文档转换为安全电子文档,对安全电子文档进行统一管理、监控和审计的产品。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s://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请

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务必仔细核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